

股票简称：冠盛股份

股票代码：605088



**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2178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冠盛股份”、“申请人”）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认真核查及详细说明，涉及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现向贵会做出书面回复，请予以审核。

注：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目 录

问题 1 关于行政处罚.....	2
问题 2 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6
问题 3 关于涉房业务	9
问题 4 关于财务性投资.....	14
问题 5 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22
问题 6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26
问题 7 关于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	50
问题 8 关于净利润波动.....	57
问题 9 关于应收账款和存货.....	78
问题 10 关于境外收入.....	93

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根据《再融资问答》问题 4 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着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及其分析如下：

序号	所涉公司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处罚情况分析
1	南京冠盛	2020年11月18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南京冠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0〕18040号），责令危险废物不得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罚款10万元。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如下，“上述两起处罚涉及事项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未对南京冠盛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南京冠盛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成。” 南京冠盛所涉处罚金额为罚款区间的较低值，也未被责令停业、关闭，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关于调整南京市环境保护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通知》（宁环发〔2015〕165号）规定，“现将我市环保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划分如下：一、作出吊销许可证的；二、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1、市环保局作出三十万元以上罚款的；2、区级环保局作出二十万元以上罚款的。”南京冠盛所涉两起处罚未达到“南京市环境保护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
2		2021年7月22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南京冠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1〕18037号），责令立即对破损管道修补，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罚款4.9万元。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规定，“对于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集体讨论后可以按照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予以处罚”。南京冠盛两起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被进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处罚的、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询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平台，南京冠盛属于蓝色等级企业（一般守信），不属于《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的环保失信企业。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南京冠盛的两起处罚金额为罚款区间较低值且未被责令停业、关闭，处罚依据未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序号	所涉公司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处罚情况分析
3	浙江嘉盛	2021年4月28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对浙江嘉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港）罚字[2021]4号），就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混放事项，罚款33.4万元。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出具证明如下，“兹证明浙江嘉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90991717D），注册地址：嘉兴港区嘉兴综合保税区内兴业路105号，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嘉兴港区范围内未发生‘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一年内处罚金额累计达到50万元以上或经市级及以上官方主流媒体曝光，影响恶劣的；环境违法涉嫌刑事犯罪，移交公安机关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情形。” 浙江嘉盛所涉处罚金额为罚款区间的较低值，未被责令停业、关闭，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规定，“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三、涉案主体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被责令停止生产的，或者提请各级人民政府予以责令停业、关闭的案件。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浙江嘉盛的两起处罚不属于《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规定的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经访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综合科科长，确认前述两起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浙江嘉盛已完成整改。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浙江嘉盛的两起处罚金额为罚款区间较低值且未被责令停业、关闭，处罚依据未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并经主管部门访谈确认，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2021年4月28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对浙江嘉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港）罚字[2021]5号），就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事项，罚款14.5万元。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资料；

2、取得了主管部门对上述处罚出具的专项证明或对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

4、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查阅了境外律师对上市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

7、查阅了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问题 2

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165.00 万元，投向冠盛股份 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冠盛股份 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冠盛股份 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

（一）项目用地出让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中，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冠盛股份 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用地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淳经开区”）内凤山路以南、荆花路以西、秀山路以北，用地面积约 31,800 平方米（折合约 47.7 亩），履行招拍挂程序出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022 年 6 月 17 日，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淳经开区开发集团”，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单位，负责园区土地收储、补偿安置、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南京冠盛签订《投资协议书》，就 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使用上述 47.7 亩地块达成一致，约定高淳经开区开发集团协助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会同机关部门积极配合加快项目各项筹建手续的办理。

2022 年 6 月 23 日，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高淳经开区管委会”）出具《情况说明》如下：“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产业政策和土地政策。项目用地正在进行招拍挂筹备工作，南京冠盛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本单位将协调推进后续土地出让手续的办理，协助南京冠盛落实项目用地，如无法顺利取得，本单位将积极协调其他可用地块，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保荐机构及律师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对高淳经开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的访谈，其确认：“项目选址已确定，根据经南京市批准的高淳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上述土地的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土地收储工作已完成，为高淳经开区开发集团储备用地。土地出让流程审批在积极推进中，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左右完成招拍挂前置程序并挂牌，于 2023 年 1 月左右完成招拍挂手续，招拍挂手续完成后一周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

南京冠盛承诺将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了解项目用地的具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拍挂程序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以确保及时取得项目用地。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用地选址已确定，土地出让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中，南京冠盛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具备切实可行的替代性措施

根据高淳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单位将协调推进后续土地出让手续的办理，协助南京冠盛落实项目用地，如无法顺利取得，本单位将积极协调其他可用地块，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保荐机构及律师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对高淳经开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的访谈，其确认：“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是高淳经开区重点支持项目，高淳经开区内已改变成工业用地性质的土地储备较为充足，如项目用地存在审批时间过长或其他事项，高淳经开区将协调不低于 47.7 亩可挂牌出让的工业用地提供给南京冠盛，在履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依法使用。”

南京冠盛承诺 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高，如项目用地取得无法落实，届时将尽快选取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如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具备切实可行的替代性措施，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南京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查阅了高淳经开区开发集团与南京冠盛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3、取得了高淳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4、对高淳经开区管委会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5、取得了南京冠盛出具的《关于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相关事宜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冠盛股份 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用地选址已确定，土地出让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中，南京冠盛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具备切实可行的替代性措施，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1	冠盛股份	上市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办公服务；软件开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2	冠盛股份三溪分厂	上市公司的分公司	销售汽车零配件；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南京冠盛	控股公司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办公服务；软件开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4	冠盛北美	控股公司	汽车零部件销售	否
5	冠盛欧洲	控股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包括采购、仓储和配送	否
6	宜兄宜弟	控股公司	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石化设备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浙江嘉盛	控股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的加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的维修服务	否
8	冠盛科技	控股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杭州君有道	控股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营销策划；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办公服务；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嘉兴知仁勇	控股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冠盛墨西哥	控股公司	汽车零部件销售	否
12	富和信美国	控股公司	汽车零部件进口和销售	否
13	冠盛马来西亚	控股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否
14	宁波金君仁	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5	玉环津力	参股公司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三、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工业用地，自有的房屋均用作厂房、仓库、研发、办公用房、员工住宿等与主营业务或配套需求相关用途，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参股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2、查阅了上市公司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

3、查阅了与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登录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平台（<http://credit.fangchan.com/>）、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查询平台（<http://zwxxbs.jst.zj.gov.cn/quicksearch/rest/kfqy/listAll.do>）、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查询平台（<http://fgj.sh.gov.cn/fdckfqy1/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5、查阅了上市公司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

6、取得了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问题 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认定标准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类金融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形。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因此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未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但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议案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旨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资产情况具体如

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57,315.32	不属于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73.67	不属于
3	其他应收款	562.13	不属于
4	其他流动资产	6,322.70	不属于
5	长期股权投资	189.53	不属于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	不属于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83	属于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1.74	不属于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7,315.32 万元，其中，库存现金余额 9.18 万元，银行存款余额 49,953.48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7,352.66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外汇业务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期货持仓保证金和期货业务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7,173.6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期末余额
1	衍生金融资产	0.13
2	权益工具投资	17.55
3	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27,155.99
合计		27,173.67

衍生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钢材期货，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为减少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对钢材进行期货投资。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衍生金融资产余额系现货价格与期货交割价格之差异形成的浮盈。公司进行的钢材期货交易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公司受偿股份抵债所致，根据重整协议，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所欠公司货款余额以部分现金以及众泰股份抵偿，其中偿债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交割。该项资产并非公司主动投资，而是被动获得，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对外处置该项权益工具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再持有关权益工具投资。

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期末余额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	理财产品	15,000.00
3	计提利息	155.99
合计		27,155.99

结构性存款为闲置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的委托理财。不考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持有主体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说明书所示风险等级	期末余额
南京冠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 级（很低）	9,000.00
冠盛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749 产品	保本浮动型	/	3,000.00
冠盛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金利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3,000.00
冠盛股份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稳盛专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2,000.00
冠盛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金利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7,000.00
冠盛股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7 天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2,000.00

持有主体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说明书所示风险等级	期末余额
			划		
冠盛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型集合计划	R2	1,000.00
合计					27,000.00

由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2.1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95.22
押金	644.30
应收暂付款	281.72
备用金	10.40
合计	1,031.64
减值准备	469.51
账面价值	562.13

由上表所示，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出口退税及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和备用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6,322.7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余额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6,318.39
预交所得税额	4.30
合计	6,322.70

由上表所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留抵税和预交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89.53 万元。2021 年，公司与浙江金波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宁波金君仁减震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投资 195.02 万元，占比 49%，公司将该项投资作为权益法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确认投资损失 5.49 万元。减震器为公司对外销售产品，近年来销售势头良好，公司对宁波金君仁减震器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000.00 万元。2021 年，公司向玉环津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 2,000.00 万元，占比 8%，公司将该项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玉环津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对玉环津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08.83 万元，系公司投资长期持有的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245% 的股权，该股权已持有超过 20 年。该项投资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6,841.7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余额
预付设备及软件款	6,248.15
预付土地款	396.00

预付工程款	197.60
合计	6,841.74

由上表所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预付设备及软件款、土地款、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08.83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07%，金额及比例均较小。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看公司相关三会决议，了解公司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和投资内容；
- 2、查阅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了解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明确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定义，及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 3、对照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定期报告，取得发行人相关支持性文件，逐项核查报告期至今申请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分析公司存在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 4、访谈公司主要管理层，了解报告期至今存在的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了解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了解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 5、取得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文件，了解对外投资的背景和目的，查阅被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或公示系统信息，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6、对照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获取公司可能与财务性投资核算相关的报表项目金额及内容，核查相关报表项目中可能存在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08.83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07%，金额及比例均较小，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问题 5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于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原因，是否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和安排，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推迟的可能。（2）结合目前已达产项目产品的市场趋势和销售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与预计效益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变动。（3）结合本次再融资董事会召开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本次再融资时间间隔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4）前募资金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比例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原因，是否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和安排，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推迟的可能。

（一）前次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原因

前次变更募投项目为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因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计划建立的营销网点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需求，但由于近几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的影响，导致该募投项目原计划建立的营销网点和实际情况有差异。

基于公司内部战略、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公司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变更。

（二）是否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1年11月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海外营销网络和国内营销网络选址及相关投资概算，并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从9,885.00万元调整为10,071.43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186.43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相关公告和决议。

综上，公司已经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和安排，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推迟的可能。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项目已投入4,891.28万元。目前项目正常推进，预计2024年1月使用完毕，目前预计不存在推迟的可能。

二、结合目前已达产项目产品的市场趋势和销售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与预计效益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变动。

目前，已经部分达产的项目包括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募投项目（2021年起部分达产）和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募投项目（2021年起部分达产）。

报告期内，目前已经部分达产的项目产生的效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募投项目	13,122.96	13,553.73	-	-
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募投项目	2,495.26	5,460.84	-	-
合计	15,618.22	19,014.57	-	-

报告期内，上述部分达产项目产品的市场趋势和销售价格变动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传动轴总成	销售额（万元）	52,252.68	87,675.24	64,897.66	66,307.58

	单价（元/个）	221.63	204.94	200.19	210.56
轮毂轴承单元	销售额（万元）	22,699.56	45,132.38	35,296.11	37,808.39
	单价（元/个）	114.22	103.27	94.89	100.7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募投项目、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尚未全部达产，因此尚不能以整体项目达成后的实现效益对比预计效益以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涉及产品销售额呈稳健增长，相关产品销售单价保持平稳，因此部分达产的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与其预计效益的比较不存在较大变动。

三、结合本次再融资董事会召开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本次再融资时间间隔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再融资董事会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 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57.87%。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本次再融资品种为可转债品种，不适用再融资时间间隔的要求，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上述法规要求。

四、前募资金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比例情况。

前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或铺底 流动资金（万元）
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 项目	16,190.00	2,000.00
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	9,860.00	1,000.00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或铺底 流动资金（万元）
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885.00	-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5,296.00	-
补充流动资金	14,954.94	14,954.94
合计	56,185.94	17,954.94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62,28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4.06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185.94 万元。

前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金额为 17,954.94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28.83%。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前次募投项目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相关公告，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投资进展和产生效益情况；
- 2、结合公司和行业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和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前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 3、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鉴证报告，了解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4、查阅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构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变更主要由于外部环境、疫情及公司战略变化影响所致，相关变更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项目正常推进，预计 2024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目前预计不存在推迟的可能；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生产型募投项目仅部分达产，因此尚不能以整体项目达成后的实现效益对比预计效益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涉及产品销售额呈稳健增长，相关产品销售单价保持平稳，因此部分达产的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与其预计效益的比较不存在较大变动；

3、本次再融资品种为可转债品种，不适用再融资时间间隔的要求，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法规要求；

4、前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金额为 17,954.94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28.83%。

问题 6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6.01 亿元，用于冠盛股份 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2）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异同，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前募项目未完工的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重复建设，同一或相似项目再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两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效益核算是否能够准确区分；（3）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6）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投项目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或延期原因

项目名称	变更或延期原因
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	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受新冠疫情及海运影响，部分设备未按计划时间入境，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较慢。
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受新冠疫情及海运影响，部分设备未按计划时间入境，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较慢。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因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计划建立的营销网点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需求，但由于近几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的影响，导致该募投项目原计划建立的营销网点和实际情况有差异。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项目管理复杂性高，为确保项目管理系统能够适用于各种情形，公司在系统采购谈判、二次开发和论证阶段均较为审慎。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的差异

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冠盛股份 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在产品类别、产品用途、客户群体、生产模式等方面均有着较大不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用途	客户群体	生产模式
前次募投项目	年产 240 万套轿 车用传动轴总成 建设项目	汽车后市场 传动轴	后市场维 修、更换	4S 店、汽配连锁店、 汽配零售店、汽车维 修店、汽车改装店以 及个人消费者； 主要包括 AutoZone Inc.、Advance Auto Parts,Inc.、Nakata Automotiva S.A 等	保持柔性化的 生产能力以便 快速地切换产 线生产不同型 号、尺寸、规 格的产品
	年产 150 万只精 密轮毂轴承单元 智能化生产线技 术改造项目	汽车后市场 轮毂单元			
	全球营销网络建 设项目	集团业务支持性项目，不涉及生产基地建设和生产设备投入			
	企业信息化综合 平台建设项目	集团业务支持性项目，不涉及生产基地建设和生产设备投入			
本次募 投项目	冠盛股份 OEM 智 能工厂建设项目	汽车新车市 场传动轴	整车配套	新能源车造车新势 力、国有自主品牌以 及部分发展中国家的 自有整车品牌； 主要包括赛力斯汽车	保持足够大的 产能、较高的 自动化水平， 生产模式一般 为单一品种连

				有限公司、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等	续性流水线生产模式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	集团业务支持性项目，不涉及生产基地建设和生产设备投入			

汽车后市场产品订单呈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生产能力上要求公司保持柔性化的生产能力，能够快速切换产线生产不同型号、尺寸、规格的产品。而整车配套市场产品订单呈少品种、大批量的特点；需要公司保持足够大的产能、较高的自动化水平，生产模式一般为单一品种连续性流水线生产模式。两类市场对生产线的布置以及对生产设备要求有所不同。虽然前次募投形成的产能也可以生产用于新车配套的传动轴，但在产线规划和设备投入上均有所不一致，会导致质量、效率、成本的差异，不利于公司新车配套业务的发展。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协同性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加强整车配套业务的投入，不仅可以促进售后、OEM 整车配套协同发展，形成业务互补。同时可以促使公司时刻紧跟政策、技术新趋势，提升工厂技术与体系水平，有利于公司后期产品线开发与整体快速发展，并且为公司售后品牌背书。

由于公司战略上需要进入 OEM 整车配套领域，因此公司需要新建专用于生产整车配套传动轴产品的生产设施，专用厂房投产后可以有利于获取订单，提升生产质量和效率。

综上，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在产品类别、产品用途、下游客户、生产模式等方面均有着较大不同，前次募投项目目前均在按计划推进过程中，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均系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四）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

1、冠盛股份 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传动轴行业空间广阔

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1 年中国汽车产量为 2,608.2 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量为 2,140.8 万辆。如果按每辆车需要 2 支传动轴总成，对于中国乘用车整车配套市场（以下简称“OEM 整车配套市场”），传动轴一年的总需求将超过 4,200 万支。

2021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8,014.60 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量为 5,705.43 万辆。如果按每辆新的乘用车需要 2 支传动轴总成，全球 OEM 整车配套市场，传动轴总成一年的总需求将超过 1.14 亿支。

（2）电气化和智能化浪潮有望重塑汽车产业竞争格局

根据国际能源机构（IEA）最新发布的《全球电动汽车展望 2022》，2021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同比翻了一番，达到 660 万辆，创历史新高。其中，中国为全球电动汽车销量的主导国。2021 年中国新能源车年销量达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57%。

在汽车的电气化和智能化浪潮下，整车制造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均形成新一轮调整、洗牌，带来行业新机会。除了传统的整车制造厂商外，特斯拉、蔚来、小鹏、理想、威马等一批造车新势力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尤其是中国自主品牌近年来呈高速发展，2021 年中国市场占有率达到 44%，同比上升 6 个百分点，同时也会为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进入中国乃至全球的 OEM 整车配套业务带来新窗口、新机遇。

（3）公司战略需要，业务互补

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未来将以全球售后业务模式升级为核心发展方向，同时进一步加强 OEM 整车配套业务的投入，作为新的增长点，促进售后、OEM 整车配套协同发展，形成业务互补。OEM 整车配套业务将促使公司时刻紧跟政策、技术新趋势，提升工厂技术与体系水平，有利于公司后期产品线开发与整体快速发展，并且为公司售后品牌背书。

2、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

（1）公司底盘系统产品线业绩快速增长

公司基于多年的全球本土化综合服务能力以及对当地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

公司于 2014 年开始拓展底盘系统相关联的多产品线，目前培育了橡胶减震、悬架转向、减震器系列等底盘零部件产品。近 5 年来，依托公司遍布全球的营销资源，公司底盘系统产品线业务快速成长，销售收入从 2017 年 1.73 亿到 2021 年增长至 4.76 亿元。

上述几类产品目前均为公司贸易类产品，公司并未涉及生产环节，技术积累不足，未来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对公司产品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正进一步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与全球各大数据平台的合作，以此提升产品匹配精准度以及全球车型覆盖率，提高型号开发速度，促进底盘系统零部件业务拓展。同时，为提升对上游供应商的管控能力和对产品质量的把控能力，公司急需建设集汽车零部件检测、研发创新及产业综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综合检测平台，以期实现与供应商的深度融合发展，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

（2）行业空间广阔

截至 2019 年末，全球汽车保有量约 14 亿辆，汽配后市场存量庞大。麦肯锡权威报告显示，目前全球汽车后市场体量已超 8,000 亿欧元，到 2030 年将达 1.2 万亿欧元。近 40 年来中国、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汽车工业崛起，凭借巨大的市场和较低的成本优势，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大规模往中国、亚太地区转移。

（3）公司战略需要

基于丰富的海外运营以及多年的制造经验，公司对客户以及制造商双边均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根据需求整合中国优质制造厂商的制造资源，在原有客户及产品线基础上逐步形成品类更加丰富、型号更加齐全的产品供应能力，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3、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扩张导致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在墨西哥、马来西亚新设子公司，力图进一步消减销售层级，更好地服务客户扩大销售规模，因此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扩大，营运资金缺口

需要填补。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补充相应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实现了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同时全球地缘政治和经济发展动荡。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异同，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前募项目未完工的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重复建设，同一或相似项目再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两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效益核算是否能够准确区分；

（一）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异同，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前募项目未完工的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重复建设，同一或相似项目再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异同，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前募项目未完工的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详见本题/“（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的差异”之回复。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不存在同一或相似项目再次融资的情形。

（二）两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效益核算是否能够准确区分

两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同，生产产品用途及下游客户也不同，因此未来投资构成、效益核算能够准确区分。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冠盛股份 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2,631.00	29,064.00
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	16,262.00	16,10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3,893.00	60,165.00

（一）冠盛股份 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2,63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9,064.00 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用	26,833.00	26,833.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31.00	2,231.00	是
3	预备费	291.00	-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3,276.00	-	否
	合计	32,631.00	29,064.00	

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指南》中规定的有关投资估算编制方法，公司各项投资明细情况、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114 平方米，绿地面积 1,590 平方米。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计费基础	单价（元）	合计(万元)
1	地上建筑	m2	25,114	1,500	3,767.06
2	给排水及消防	m2	25,114	60	150.68
3	电气、照明、自备电等	m2	25,114	60	150.68
4	弱电系统	m2	25,114	100	251.14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计费基础	单价（元）	合计(万元)
5	通风系统-生产性用房	m2	25,114	60	150.68
6	变配电、自配电	m2	25,114	60	150.68
7	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	1	219,020,000	21,902.00
8	土地平整	m2	31,800	40	127.20
9	室外水电安装	m2	6,686	50	33.43
10	道路及铺装	m2	5,096	200	101.93
11	绿化景观	m2	1,590	300	47.70
合计					26,833.19

其中设备购置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线	自动线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台数	总价/万元
1	钟形壳自动线	钟形壳轧前尺寸检测	21	3	63
2		搓齿机	260	3	780
3		热前清洗机	40	3	120
4		热处理+涡流检测	650	3	1,950
5		回火	18	3	54
6		热后清洗机	20	3	60
7		车基准面	75	6	450
8		硬车硬铣	480	3	1,440
9		铣保险槽	68	3	204
10		钻销孔	22	3	66
11		探伤	18	3	54
12		退磁、清洗、烘干	25	3	75
13		上油	8	3	24
14	内球笼自动线	轧前尺寸检测	22	3	66
15		搓齿机	280	3	840
16		切槽	75	6	450
17		热前清洗	40	3	120
18		热处理+涡流检测	650	3	1,950
19		热后清洗	20	3	60
20		回火	18	3	54
21		车基准面	75	4	300
22		硬车硬铣	500	2	1,000

序号	产品线	自动线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台数	总价/万元
序号	产品线	自动线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台数	总价/万元
23	内球笼自动线	磨轴承档及油封档	85	6	510
24		磨轴承检测	22	3	66
25		探伤	18	3	54
26		退磁、清洗、烘干	25	3	75
27		自动分档	28	3	84
28		摩擦焊	800	1	800
29		车床	80	4	320
30	中间轴自动线	轧前尺寸检测	25	3	75
31		搓齿机	280	3	840
32		切槽	70	3	210
33		热前清洗	40	3	120
34		热处理+涡流检测	650	3	1,950
35		中间轴冷却	26	3	78
36		回火	18	3	54
37		自动校直	36	3	108
38		探伤	18	3	54
39		退磁、清洗、烘干	25	3	75
40	星形套自动线	星形套自动方向识别	30	4	120
41		硬车硬铣	500	4	2,000
42		探伤	18	4	72
43		退磁、清洗、烘干	25	4	100
44		终检	40	4	160
45	总成装配自动线	总成装配线	330	5	1,650
46	配套检测设备	三坐标检测	140	1	140
47		圆度仪	32	1	32
48		投影仪	20	1	20
49		轴类测长仪	22	1	22
50		减振块阻尼频率测量仪	240	1	240
51		MMD-R 型粗糙度轮廓仪	8	1	8
52		总成及部件的频率测试台	300	1	300
53		保持架检具	35	1	35

序号	产品线	自动线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台数	总价/万元
54	仓贮设备	毛坯自动仓储	200	1	200
55		半成品自动仓储	350	1	350
56		附件自动仓储	300	1	300
57		成品货架	80	1	80
58		仓库叉车	46	2	92
59		卸货发货叉车	40	2	80
60	其他辅助设备	AGV 小车	35	5	175
61		洗地车	8	2	16
62		抛丸机	22	1	22
63		油雾处理设备	35	1	35
合计				175	21,902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建设管理其他费、工程监理费、勘测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工程保险费等，合计 2,231 万元。

3、预备费

预备费用按照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1% 计算，合计 291 万元。

4、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参照公司现有实际水平，结合募投项目的预计收入规模计算得出，本项目运营所需铺底流动资金计 3,276 万元。

（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6,26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6,101.00 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用	15,393.00	15,393.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8.00	708.00	是
3	预备费	161.00	-	否
合计		16,262.00	16,101.00	-

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指南》中规定的有关投资估算编制方法进行；各项投资明细情况、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改造建筑面积 16,41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418 平方米，包括汽车零部件综合检测实验中心 16,418 平方米，设备购置 1 项。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计费基础	单价（元）	合计（万元）
1	建筑改造	m ²	16,418	800	1,313.44
2	给排水及消防	m ²	16,418	60	98.51
3	电气、照明、自备电等	m ²	16,418	60	98.51
4	弱电系统	m ²	16,418	90	147.76
5	通风系统及生产用房	m ²	16,418	60	98.51
6	变配电、自配电	m ²	16,418	60	98.51
7	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	1	135,380,000	13,538.00
工程费用合计					15,393

其中设备购置清单如下：

产品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设备金额（万元）
橡胶减震实验室	1	三轴向动态疲劳试验仪	路试模拟试验	1	800
	2	衬套部件疲劳	橡胶件疲劳性能检测	1	800
	3	直线刚度动静态疲劳试验仪	橡胶产品的疲劳试验	1	200
	4	弹性体原件动静刚度试验台	弹性体原件刚度性能试验，最高可到 1000Hz 检测	1	500
	5	831-700Hz 橡胶件性能测试	橡胶件性能检测	1	420
	6	弹性体试验台	弹性材料耐久、动静刚度检测	1	150

产品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设备金额 (万元)
	7	橡胶加工分析仪	橡胶或聚合物在硫化前、硫化中和硫化后的性能变化检测	1	70
	8	橡胶样品冲裁片机	橡胶裁片	1	10
	9	硫化仪	橡胶产品硫化指数检测	1	5
	10	门尼粘度试验仪	胶料性能检测	1	5
	11	精密邵氏橡胶硬度计	橡胶产品的硬度检测	1	3
	12	桥式三坐标测量仪	几何形态产品检测	1	200
	13	三维扫描仪	几何特性分析	1	80
	14	光谱分析仪	金属材料化学成分检测	1	50
	15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金属材料抗冲击性能检测	1	50
	16	表面粗糙度轮廓测定一体机	粗糙度、轮廓度、半径等检测	1	50
	17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产品强度性能、材料拉伸检测	1	50
	18	臭氧老化试验箱	老化龟裂试验	1	30
	19	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橡胶材料耐高低温检测	1	20
	20	测长仪	测量样品内外径检测	1	20
	21	盐雾试验箱	防腐性能试验检测	1	16
	22	布氏硬度计	硬度检测	1	15
	23	洛氏硬度计	硬度检测	1	12
悬挂转向实验室	1	汽车悬挂总成耐久性试验台	总成悬挂疲劳寿命测试	1	60
	2	球销总成耐久试验台	球头寿命检测	1	50
	3	汽车球头总成泥水耐久性试验机	球销总成常温耐久性试验检测	1	50
	4	汽车球销总成耐久性试验台	球头疲劳寿命测试	1	50
	5	球头耐久性试验台	球头疲劳寿命测试	1	50
	6	汽车球销总成性能试验台	球头扭矩、位移性能测试	1	40
	7	汽套衬套静刚度试验台	减震套静刚度测试	1	30
	8	球销落锤冲击试验台	球销头部冲击测试	1	30

产品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设备金额 (万元)
	9	汽车球销密封罩耐久性试验台	球头防尘罩喷水泥沙寿命测试	1	15
	10	CDG-2000 型球头销荧光磁粉探伤检测线	检测金属件裂纹	1	8
	11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检测拉压脱力	1	7
	12	DTP-1000AE 型圆度仪	球头圆度测试	1	7
	13	CX-1 系列粗糙度轮廓仪	球头以及加工表面粗糙度测试	1	6
	14	数字式影像测量机	影像高精度尺寸测量	1	5
	15	车桥总成试验仪	疲劳试验	1	2,200
	16	三轴路谱疲劳模拟试验台	疲劳寿命试验	1	900
	17	扭转疲劳试验仪	扭应力疲劳性能检测	1	200
	18	全自动金相显微镜	晶粒度检测、缺陷分析、金相分析	1	45
	19	维氏硬度计	硬度检测	1	18
减振器实验室	1	MTS 329 6DOF 型轴耦合道路模拟器	车辆耐久性能试验测试	1	2,600
	2	MTS 852.67 型减振器测试系统	环境模拟疲劳测试	1	850
	3	MTS TestStand 试验平台（4 通道）	零部件模块化测试	1	400
	4	蔡司三坐标	几何特征检测	1	100
		MTS EMA2K 噪声试验台	汽车减振器的阻尼、速度、位移等特性检测	1	105
	5	MTS850 减振器测试系统	减震性能测试	1	85
	6	总成寿命试验台	疲劳试验验证	1	72
	7	1/4 悬架性能测试	模拟测试	1	65
	8	减振器双动寿命试验台	减振器疲劳试验验证	1	53
	9	示功机	常规检测阻尼力	1	45
	10	弹簧耐久试验机	弹簧疲劳检测	1	40
	11	双工位轴承耐久试验机	总成样件轴承旋转耐久验证	1	35
	12	微机控制空气弹簧	气囊爆破	1	35

产品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设备金额 (万元)
		爆破试验台			
	13	液晶显示橡胶疲劳试验机	外缓冲块疲劳试验	1	25
多产品 实验室	1	配光测试系统	灯具亮度、配光性能检测	1	42
	2	复合循环腐蚀实验设备	盐雾腐蚀测试	1	28
	3	高温实验箱	热循环高温测试	1	12
	4	光度色温检测设备	配光性能检测	1	16
	5	双温雾气实验设备	雾气实验	1	24
	6	振动实验设备	结构性能实验	1	22
	7	恒湿实验设备	环境湿度实验	1	21
	8	气密检测设备	密封性能检测或实验	1	10
	9	积分球亮度检测设备	产品光照度检测	1	26
	10	粉尘实验设备	环境粉尘实验	1	27
	11	色差仪检测设备	颜色 abI 值数据检测	1	13
	12	三坐标检测设备	三维数据几何特征尺寸检测	1	45
	13	投影测量仪设备	高精度测量尺寸检测	1	25
	14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综合性能试验台	EPS 转向机综合性能	1	20
	15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部件自动对中专机	EPS 转向机对中情况	1	10
	16	惯量台架	摩擦系数, 噪音, 磨损	1	800
	17	扫描电镜	失效分析检测	1	230
	18	电火花直读光谱 OES	钢材元素分析检测	1	130
	19	无损淬火层深度检测	钢材深度检测	1	80
	20	流变仪	液体和其他复杂材料的特性检测	1	80
	21	超声相控阵	钢材探伤无损检测检测	1	40
合计				77	13,538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建设管理其他费、工程监理费、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勘测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工程保险费等，合计 708 万元。

3、预备费

预备费用按照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1% 计算，合计 161 万元。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1、基本计算方法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系在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的基础上，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

2、假设前提和参数确认依据

（1）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算术平均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248,714.41	184,116.92	194,548.96	13.58%

假设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保持与 2019-2021 年相同的增长率，即 13.58%，则未来三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预测	2023 年预测	2024 年预测
营业收入（万元）	282,493.17	320,859.54	364,436.58

上表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预付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应付票据和应交税费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2019年-2021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应科目占当期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末	比例(%)	2020年度/ 2020年末	比例(%)	2019年度/ 2019年末	比例(%)
营业收入	248,714.41		184,116.92		194,548.96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88.35	0.05
应收账款	43,926.18	17.66	36,319.82	19.73	32,994.95	16.96
应收款项融资	4,028.51	1.62	2,480.97	1.35	1,693.17	0.87
存货	61,971.12	24.92	42,939.46	23.32	36,419.61	18.72
预付款项	3,573.72	1.44	1,396.68	0.76	900.00	0.46
其他流动资产	7,072.98	2.84	5,922.28	3.22	3,961.52	2.04
经营性资产合计	120,572.50	48.48	89,059.21	48.37	76,057.60	39.09
应付账款	59,031.52	23.73	48,624.12	26.41	30,964.83	15.92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2,293.21	0.92	1,317.58	0.72	1,007.72	0.52
应付票据	25,401.88	10.21	21,381.56	11.61	18,985.60	9.76
应交税费	1,886.99	0.76	449.79	0.24	271.00	0.14
经营性负债合计	88,613.59	35.63	71,773.05	38.98	51,229.16	26.33
运营资金	31,958.91	12.85	17,286.16	9.39	24,828.45	12.76

（3）流动资金占用的测算依据

公司2022年-2024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4）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

2022年-2024年各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各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上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

(5) 补充流动资金的确定依据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即以 2022 年-2024 年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之和为依据确定。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占销售收入比例 (%)	2022 年预测数	2023 年预测数	2024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248,714.41		282,493.17	320,859.54	364,436.58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43,926.18	17.66	49,891.95	56,667.94	64,364.21
应收款项融资	4,028.51	1.62	4,575.63	5,197.07	5,902.90
存货	61,971.12	24.92	70,387.63	79,947.21	90,805.12
预付款项	3,573.72	1.44	4,059.08	4,610.36	5,236.51
其他流动资产	7,072.98	2.84	8,033.59	9,124.65	10,363.91
经营性资产合计	120,572.50	48.48	136,947.87	155,547.23	176,672.64
应付账款	59,031.52	23.73	67,048.79	76,154.92	86,497.78
合同负债	2,293.21	0.92	2,604.66	2,958.41	3,360.20
应付票据	25,401.88	10.21	28,851.79	32,770.25	37,220.90
应交税费	1,886.99	0.76	2,143.27	2,434.35	2,764.97
经营性负债合计	88,613.59	35.63	100,648.51	114,317.93	129,843.84
流动资产占用金额	31,958.91	12.85	36,299.36	41,229.30	46,828.80
流动资金需求			4,340.45	4,929.94	5,599.49
预测期流动资金累计需求					14,869.88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14,869.88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 亿元，与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营运资金实际需求额较为接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四、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 冠盛股份 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本着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逐年完成工程建设。经初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估算，本项目建设期约 24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	进度
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研究、备案
2022 年 6 月-2023 年 1 月	方案设计及审批、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标
2023 年 1 月-2024 年 3 月	主体工程施工
2024 年 3 月-2024 年 4 月	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培训
2024 年 5 月	项目竣工

目前项目正按上述进度表积极推进中，资金会根据上述进度在 24 个月内分步有序投入。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尚未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

本项目的建设本着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逐年完成工程建设。经初步估算，本项目建设期约 24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时 间	进度
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研究、备案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	方案设计及审批、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标
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	工程施工
2022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	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培训
2024 年 4 月	项目竣工、正式检测

目前项目正按上述进度表积极推进中，资金会根据上述进度在 24 个月内分步有序投入。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尚未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实施。

五、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冠盛股份 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新增 300 万支新车配套汽车传动轴。

（一）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

1、传动轴行业空间广阔

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1 年中国汽车产量为 2,608.2 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量为 2,140.8 万辆。如果按每辆车需要 2 支传动轴总成，对于中国乘用车整车配套市场（以下简称“OEM 整车配套市场”），传动轴一年的总需求将超过 4,200 万支。

2021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8,014.60 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量为 5,705.43 万辆。如果按每辆新的乘用车需要 2 支传动轴总成，全球 OEM 整车配套市场，传动轴总成一年的总需求将超过 1.14 亿支。

2、电气化和智能化浪潮有望重塑汽车产业竞争格局

根据国际能源机构（IEA）最新发布的《全球电动汽车展望 2022》，2021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同比翻了一番，达到 660 万辆，创历史新高。其中，中国为全球电动汽车销量的主导国。2021 年中国新能源车年销量达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57%。

在汽车的电气化和智能化浪潮下，整车制造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均形成新一轮调整、洗牌，带来行业新机会。除了传统的整车制造厂商外，特斯拉、蔚来、小鹏、理想、威马等一批造车新势力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尤其是中国自主品牌近年来呈高速发展，2021 年中国市场占有率达到 44%，同比上升 6 个百分点，同时也会为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进入中国乃至全球的 OEM 整车配套业务，带来新窗口、新机遇。

公司传动轴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宁波万航、浙江欧迪恩也都进入了整车配套市场，希望能够抢占市场红利，公司凭借原有在后市场的优势逐步加大力度进入

新车配套市场。

3、公司战略需要，业务互补

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未来将以全球售后业务模式升级为核心发展方向，同时进一步加强 OEM 整车配套业务的投入，作为新的增长点，促进售后、OEM 整车配套协同发展，形成业务互补。OEM 整车配套业务将促使公司时刻紧跟政策、技术新趋势，提升工厂技术与体系水平，有利于公司后期产品线开发与整体快速发展，并且为公司售后品牌背书。

4、新建新车配套产能强化产品竞争力

新车配套市场产品订单呈少品种、大批量的特点；需要公司保持足够大的产能、较高的自动化水平，生产模式一般为单一品种连续性流水线生产模式。而汽车后市场产品订单呈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生产能力上要求公司保持柔性化的生产能力，能够快速切换产线生产不同型号、尺寸、规格的产品。因此两类市场对生产线的布置以及对生产设备要求有所不同。

公司主要的汽车传动轴产能主要根据汽车后市场来配置和规划的，虽然也可以生产用于新车配套的传动轴，但在产线规划和设备投入上均有所不一致，会导致质量、效率、成本的差异，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传动轴产能利用率始终处于 90%以上，2022 年 1-6 月公司传动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因此公司目前已经没有富余产能来支撑公司大力拓展新车配套业务。

（二）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公司目标客户群体包括新能源车造车新势力、国有自主品牌以及部分发展中国家的自有整车品牌。

主要针对以下三方面开展工作：

（1）针对现有客户以及已供应车型，积极获得更多的供应比例；同时，公司将协同客户开发，积极争取更多的车型供应，目前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整车客户包括：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合作的车型包括：华为问界、华为塞力斯、威马

E.5/W6、江淮 M3、东风 EM19、凯哥等，目前均在正常供货过程中。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公司配套业务在手拟发货订单 1,439.33 万元，整车厂商一般每月滚动下达订单；

(2) 公司也在积极对接海内外新的潜在目标客户群体，包括比亚迪（进入报价环节）、印度 DANA（进入报价环节）、中亚 UZAUTO MOTORS（进入报价环节）、重庆长安（洽谈合作环节）、上汽荣威（洽谈合作环节）等；

(3)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同时加强市场宣传，扩大公司在全球 OEM 整车零部件领域的影响力，以吸引更多的境内外客户询盘，同时也鼓励和督促团队主动出击，广泛接触潜在客户获取订单。

六、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一）冠盛股份 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第 1 年预计达到产能的 50%，第 2 年预计达到产能的 60%，第 3 年预计达到产能的 70%，第 4 年预计达到产能的 80%，第 5 年及其后预计均保持在产能的 90%。

本项目相关指标及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的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按照销售单价乘以产量测算，产品参考相关产品的在手订单及历史销售单价水平。预测期内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如下：

项目	T3	T4	T5	T6	T7-T13 平均
含税营业收入	36,000	43,200	50,400	57,600	64,800
不含税营业收入（万元）	31,858	38,230	44,602	50,973	57,345
产能	300	300	300	300	300
达产率	50%	60%	70%	80%	90%
销量（万套）	150	180	210	240	270
含税单价（元）	240	240	240	240	240

2、经营成本费用的测算

公司根据历史的生产、销售情况，对本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审慎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

根据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情况，估算直接材料采购成本。

（2）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正常年份全负荷运转约为 1,900 万元。

（3）人工薪酬

本项目员工为 240 人，普通工作人员年薪按 6 万/人，人员按 150 人计算；车间管理人员年薪按 15 万/人，按 20 人计算；管理人员年薪按 15 万/人，人员按 10 人计算；销售人员年薪按 15 万/人，人员按 10 人计算；技术人员年薪按 10 万/人，人员按 50 人计算；年均增长 3%。

（4）折旧与摊销

本项目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设备及安装按 11 年折旧，按平均年限折旧法分别计算，预计净残值均为 5%；本项目无形资产按 40 年摊销。

（5）修理费用

按固定资产折旧的 50%确定。

（6）其他费用

包括其他运营等费用，按原材料、燃料动力、人工薪酬、修理费总和的约 9%计。

3、税金测算

项目产品增值税按 13%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3%、2%计提；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预计效益情况

基于以上测算方法，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内的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T13 平均
销售收入(不含增值税)	31,858	38,230	44,602	50,973	57,345
税金及附加	149	180	211	242	2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	105	123	141	160
教育费附加	37	45	53	61	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	30	35	40	46
运营成本	29,364	34,189	39,016	43,843	48,862
外购原材料费	19,969	23,963	27,958	31,951	35,945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952	1,142	1,332	1,523	1,713
人工薪酬	2,280	2,348	2,419	2,491	2,806
修理费用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其他费用	2,830	3,402	3,974	4,545	5,062
折旧费用	2,206	2,206	2,206	2,206	2,206
摊销费	24	24	24	24	24
利润总额	2,345	3,861	5,374	6,888	8,209
所得税	352	579	806	1,033	1,231
净利润	1,993	3,282	4,568	5,855	6,977

项目达产后，项目运营期新增年平均销售收入 51,552.70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6,902.68 万元。

项目投产后平均毛利率为 23.30%，略低于报告期内公司传动轴产品年均毛利率 25.66%，同时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效益测算谨慎。

（二）其他项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补充流动资金，由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直接测算收益。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前次募投项目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相关公告，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变更的原因和投资进展；

2、查阅本次发行预案、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等情况；

3、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安排；

4、了解募投项目董事会前投入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情形，现场走访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了解募投项目建设进展；

5、查阅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市场前景相关资料；

6、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复核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分析其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相关数据，与募投测算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涉及产品不同，前次募集目前均在按计划推进过程中，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均系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2、公司前次募投“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募投项目”主要生产用于汽车售后市场的汽车传动轴。本次募投“冠盛股份 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生产新车配套的传动轴。两个募投项目产品相似。但由于两个项目对产能要求、下游客户和用途均不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需要加强整车配套业务的投入，因此开展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以及必要性；

3、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均属于资本性开支；

4、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一次规划、分步实施，逐年完成工程建设。经初步估算，本项目建设期约 24 个月，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尚未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5、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市场空间广阔、电气化和智能化浪潮有望重塑汽车产业竞争格局，加强 OEM 整车配套业务的投入系公司战略需要，新增产能可以加强公司新车配套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针对现有客户以及已供应车型，积极获得更多的供应比例。与此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对接海内外新的潜在目标客户群体。也在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营销力度；

6、冠盛股份 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产后，项目运营期新增年平均销售收入 51,552.70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6,902.68 万元，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效益测算谨慎。

问题 7

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申请人均持有大量货币资金，同时短期借款余额较低。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下同）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2）结合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3）短期借款中票据贴现借款业务规模、具体交易双方情况，借款利息如何确定。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下同）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一）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下同）具体存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18	11.53	13.01	10.19
银行存款	49,953.48	54,409.98	56,041.77	26,772.02
其他货币资金	7,352.66	7,812.56	5,744.25	5,46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73.67	23,515.72	34,002.10	-
合计	84,488.99	85,749.78	95,801.13	32,243.36

由上表所示，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其中，银行存款主要是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活期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各项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以及低风险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按存放主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序号	公司名称	科目	余额
境内	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库存现金	3.12
			银行存款	34,206.54
			其他货币资金	3,84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68.99
			小计	56,223.10
	2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库存现金	1.00
			银行存款	8,189.06
			其他货币资金	3,48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4.68
			小计	20,674.85
	3	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库存现金	4.12
			银行存款	3,071.53
			其他货币资金	2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小计	3,103.75

	4	上海宜兄宜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等其他 3 家公司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792.68
			其他货币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小计	792.68
	合计			80,794.38
境外	1	GSP North America Co., Ltd	库存现金	0.94
			银行存款	2,885.49
			其他货币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小计	2,886.43
	2	GSP Europe GmbH 等其他 4 家公司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808.18
			其他货币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小计	808.18
	合计			3,694.61

（二）货币资金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1、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冻结款项	180.00	-	-	-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3,310.59	4,692.73	5,725.50	5,442.40
	外汇业务保 证金	350.49	2,928.57	-	-
	信用证、保函 保证金	172.50	191.25	18.75	18.75
	期货持仓保 证金	47.61	-	-	-
	保证金存款	2,013.42	-	-	-
	合计	6,074.61	7,812.55	5,744.25	5,461.15

由上表所示，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需正常缴纳的各类保证金。

冻结款项系高淳县淳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就部分工程款项起诉公司及南京冠盛，故而部分银行存款被暂时冻结所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一审宣判，法院驳回了高淳县淳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2 年 6 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瓯海支行开展保证金存款业务，存款额为 300 万美元，存期一个月，存款期内公司无法动用该笔款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存款已到期回收。

除上表列示受限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

2、货币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立，独立支配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生共用银行账户以及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声明：“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冠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冠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归集、资金占用等情形。”

公司已经出具声明：“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资金归集、资金占用等情形。”

（三）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系银行存款（含定期存单等）产生的利息，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273.64	482.26	514.13	295.92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注1）	56,549.07	49,927.83	51,873.21	26,761.85
平均余额对应的存款利率（注2）	0.97%	0.97%	0.99%	1.11%

注1：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为各期1-12月各月末平均余额；

注2：2022年1-6月的平均余额对应的存款利率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平均年化收益率较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利率为0.35%，协定存款利率为1.15%。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平均年化收益率高于活期存款利率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因此公司存款通常以协定存款利率结算利息所致。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具有匹配性。

二、结合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一）公司目前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6月30日，扣除使用受限的资金和前次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及现金管理认购的理财产品后，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1）	57,315.32
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2）	27,155.99
受限货币资金（3）	6,074.61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4）	8,783.75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5）	12,022.41
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 (1) + (2) - (3) - (4) - (5)	57,590.54

公司大额货币资金使用主要方向计划如下：（1）公司日常运营的付现成本；（2）公司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日常资金需求

公司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通常需要预留一定期间的固定开支作为公司的安全货币资金保有量以保障财务安全，公司安全货币资金保有量测算如下：

（1）根据公司现金流量表分析，2022年上半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平均每月 20,009.86 万元。

(2) 根据公司现金流量表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平均每月 3,148.24 万元;

(3) 根据公司现金流量表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平均每月 433.95 万元;

(4) 根据公司现金流量表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平均每月 3,347.85 万元;

以上付现成本费用合计为每月 26,939.90 万元。公司一贯采用稳健的现金管理策略, 预估 2 个月左右付现成本约为 53,879.81 万元。

2、购建南京冠盛研发大楼项目款项

根据子公司南京冠盛研发大楼项目预算, 2022 年需要支付各项款项合计约 8,000 至 10,000 万元, 上半年已累计支付 2,166 万元, 2022 年还需支付工程款约为 5,834 至 7,834 万元。

综上所述, 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需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项目开支, 已经有明确的用途。

(二)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 募集资金不超过 60,165.00 万元(含),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冠盛股份 OEM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2,631.00	29,064.00
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	16,262.00	16,10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3,893.00	60,165.00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测算请详见本回复问题 6/ (3),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之回复。

三、短期借款中票据贴现借款业务规模、具体交易双方情况，借款利息如何确定

（一）票据贴现借款产生的业务背景、具体交易双方情况

在集团中，母公司冠盛股份主要承担管理以及营销中心职能，而集团内生产职能则主要由子公司南京冠盛等承担。因此，冠盛股份对外销售的产品有较大部分需要向子公司南京冠盛及宜兄宜弟采购，并对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南京冠盛及宜兄宜弟取得票据后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进行贴现。由于该项业务在集团内母子公司之间进行，因此对于集团而言相当于集团出票并贴现，属于融资行为，合并报表会计主体实际承担一笔向银行融资的债务。具体如下：

项目	参与方
采购方（出票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收票人）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上海宜兄宜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承兑银行	民生银行温州锦绣支行、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农业银行温州瓯海支行、工商银行温州市分行
贴现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高淳支行、工商银行南京高淳支行、农业银行南京高淳支行

（二）票据贴现借款业务规模、借款利息如何确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均为票据贴现借款，余额为 16,376.56 万元。借款利息（贴现息）由公司与贴现银行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实际贴现息在 1.38%-2.60%不等。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下同）具体存放情况，查阅了解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开立账户清单，对照检查银行对账单，确认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往来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获取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台账，核查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中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金额；

5、获取发行人利息收入明细表，测算并分析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6、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报告、资本性支出相关决策文件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大额货币资金持有和使用计划，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了解票据贴现借款的业务实质，获取票据台账，核查上述贴现的票据以及与之相关的产品销售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存在，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开设的独立银行账户内；公司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各类保证金，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以及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具有匹配性；

2、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规模时已充分考虑了账面货币资金的规模及使用安排，募投项目具有明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且募集资金未超过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票据贴现借款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借款规模及借款利息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8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较大，分别为 1.08 亿

元、5105 万元、8374 万元和 1709 万元，申请人认为主要系新冠疫情、汇率等因素所致。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分析报告期收入结构，结合首发募投项目预测和实际完成情况，定量说明收入增长原因及其合理性；（2）按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轴承单元、橡胶体分项定量分析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因素中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影响情况；（3）定量分析报告期各项费用支出与公司经营及营业收入是否匹配；（4）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期间费用率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5）量化分析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分析报告期收入结构，结合首发募投项目预测和实际完成情况，定量说明收入增长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报告期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7,604.22	99.89%	248,471.45	99.90%	183,983.89	99.93%	194,318.85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149.87	0.11%	242.97	0.10%	133.03	0.07%	230.11	0.12%
营业收入总计	137,754.09	100.00%	248,714.41	100.00%	184,116.92	100.00%	194,548.9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少量原材料销售及废料销售收入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收入构成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动轴总成	52,252.68	37.97%	87,675.24	35.29%	64,897.66	35.27%	66,307.58	34.12%
等速万向节	26,072.18	18.95%	53,025.72	21.34%	41,684.88	22.66%	47,019.53	24.20%
轮毂轴承单元	22,699.56	16.50%	45,132.38	18.16%	35,296.11	19.18%	37,808.39	19.46%
橡胶件	14,487.17	10.53%	24,470.78	9.85%	15,672.29	8.52%	16,880.60	8.69%
其他 ^注	22,092.62	16.06%	38,167.32	15.36%	26,432.96	14.37%	26,302.75	13.54%
合计	137,604.22	100.00%	248,471.45	100.00%	183,983.89	100.00%	194,318.85	100.00%

注：其他产品包括悬架转向系列产品、减震器系列产品等（下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传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以及轮毂轴承单元，报告期各期，前述三项产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75%左右，橡胶件为公司 2014 年度培育的新产品，主要包括各类衬套、各类支架、减震器顶胶、发动机悬置、中心轴承等。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减震器、悬挂件、轮毂修理包、球笼修理包、轴承、三球销等产品，公司最初将其作为三大类主要产品的附属产品与主要产品进行配套销售。随着公司产品的接受度、知名度上升，以及公司对于橡胶件、减震器、悬挂件的推广力度不断加大，橡胶件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呈逐步上升态势。

（二）首发募投项目预测和实际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由于首发募投项目尚未竣工达产，因此尚不能以整体项目完成后的效益对比预计效益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同时，由于机器设备分批次投入形成产能，因此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亦有部分产线已正常投产并产生效益。报告期内，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累计产能形成（万只/年）	103.50	63.50	-	/
设计产能（万只/年）	240.00	240.00	240.00	/
产能达成率	43.13%	26.46%	-	/

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产量（万只）	59.21	66.13	-	/
形成效益（万元）	13,122.96	13,553.73	-	/
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累计产能形成（万只/年）	51.30	51.30	-	/
设计产能（万只/年）	150.00	150.00	150.00	/
产能达成率	34.20%	34.20%	-	/
实际产量（万只）	21.85	52.88	-	/
形成效益（万元）	2,495.26	5,460.84	-	/

（三）报告期收入变动定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7,604.22	248,471.45	35.05%	183,983.89	-5.32%	194,318.85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滑 5.32%，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上升 35.05%，2019 至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08%。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同期上升 19.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传动轴总成	52,252.68	87,675.24	35.10%	64,897.66	-2.13%	66,307.58
等速万向节	26,072.18	53,025.72	27.21%	41,684.88	-11.35%	47,019.53
轮毂轴承单元	22,699.56	45,132.38	27.87%	35,296.11	-6.64%	37,808.39
橡胶件	14,487.17	24,470.78	56.14%	15,672.29	-7.16%	16,880.60
其他	22,092.62	38,167.32	44.39%	26,432.96	0.50%	26,302.75
合计	137,604.22	248,471.45	35.05%	183,983.89	-5.32%	194,318.85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度各产品线收入呈现不同程度下滑，2021 年度各

产品线收入较 2020 年度有较大规模回升。2022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情况持续向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及轮毂轴承单元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传动轴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传动轴总成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万个）	235.76	427.80	324.19	314.92
销售单价（元/个）	221.63	204.94	200.19	210.56
销售总额（万元）	52,252.68	87,675.24	64,897.66	66,307.58

由上表所示，公司传动轴总成 2020 年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所致，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4.93%。由于公司海外销售占比超过 90%，以外币报价和结算，因此，销售折算单价与人民币汇率紧密相关。2020 年度人民币汇率自从下半年开始呈现升值趋势：



注：图片来源—新浪外汇

如图所示，人民币汇率从 6 月开始从 7:1 高位一路升值至 6.5:1 左右，升值幅度超过 7%。因此直接减少公司折算为人民币后的销售单价。

公司传动轴总成 2021 年销售收入上升，主要系销售单价和数量均有所上升所致。

需求端：在 2020 年疫情的影响下，公司生产交付量较客户实际需求存在一定缺口，加之国际运输仍然存在订舱难，船期不稳定等问题，销售周期较长，

为弥补前期采购缺口，并保证自身备货充足，公司主要客户群体订单量呈现上升趋势。供给端：由于我国疫情得到了快速有效防控，供应链迅速恢复；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公司近两年来购置的大量新设备产能逐步释放，因此公司的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均有提高，生产能力有所提升，为订单供应提供坚实保障。

此外，2021 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扬以及人民币汇率总体仍处于升值区间，公司对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再次进行了多轮调整，公司 2021 年度传动轴总成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上升 2.38%。

2、等速万向节

报告期内公司等速万向节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万个）	397.89	875.83	740.92	799.34
销售单价（元/个）	65.53	60.54	56.26	58.82
销售总额（万元）	26,072.18	53,025.72	41,684.88	47,019.53

由上表所示，公司等速万向节 2020 年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销量和单价均有所下降所致，其中，销量同比下降 7.31%，单价同比下降 4.35%。2020 年初由于疫情原因，公司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和交付的计划，使得销量有所下滑，此外，由于前述汇率原因，公司 2020 年度销售单价亦有所下降。

2021 年度疫情趋于平稳，公司经营恢复正常，同时为应对汇率以及原材料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对产品价格进行上调，因此 2021 年度等速万向节销售数量及单价均同比上升。

3、轮毂轴承单元

报告期内公司轮毂轴承单元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万个）	198.74	437.02	371.95	375.28
销售单价（元/个）	114.22	103.27	94.89	100.75
销售总额（万元）	22,699.56	45,132.38	35,296.11	37,808.39

由上表所示，公司轮毂轴承单元 2020 年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所致，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5.81%，主要系汇率影响所致。2021 年度轮毂轴承单元销售收入上升，主要系销量及单价同时上升所致，其中，销量上升主要系需求持续旺盛，同时公司经营恢复，以及募投产能逐步形成所致。

二、按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轴承单元、橡胶体分项定量分析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因素中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轴承单元、橡胶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一）传动轴总成

报告期内传动轴总成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万个）	235.76	427.80	324.19	314.92
单位售价（元/个）	221.63	204.94	200.19	210.56
单位成本（元/个）	169.85	157.65	146.61	147.56
其中：单位材料	134.87	123.38	113.12	117.04
单位人工	10.02	10.72	11.63	13.19
单位制造费用	19.07	18.80	17.28	17.33
单位运费	5.89	4.75	4.58	-
毛利率	23.36%	23.08%	26.76%	29.92%

报告期内，传动轴总成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双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因素	5.79%	1.70%	-3.63%
单位成本因素	-5.50%	-5.39%	0.47%
合计	0.29%	-3.69%	-3.16%

由上表可知，2020 年传动轴总成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由销售单价下降驱动，系 2020 年人民币汇率升值较快所致，2021 年度，公司传动轴总成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由于销售成本上升驱动，主要系材料成本上涨以及运输费用上涨所致。2022

年上半年，公司传动轴总成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基本稳定，主要系产品价格上升幅度与成本上升幅度基本一致所致。

公司传动轴总成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占到 80%以上，与产品性质相符，由于 2021 年下半年起钢材价格涨势明显，因此 2021 年及 2022 年，单位成本金额上升较快；由于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并实施募投资金项目，公司机器设备持续投入，使公司生产总体机械化程度上升，对人力依赖下降，而机物料耗用上升，因此单位人力成本呈下降趋势、单位制造费用呈上升趋势。此外由于报告期内运费水平持续上升，因此单位运费价格呈上升趋势。

（二）等速万向节

报告期内等速万向节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万个）	397.89	875.83	740.92	799.34
单位售价（元/个）	65.53	60.54	56.26	58.82
单位成本（元/个）	53.48	50.34	46.14	46.25
其中：单位材料	43.09	40.25	36.38	37.41
单位人工	3.73	3.71	3.93	4.09
单位制造费用	5.44	5.26	4.75	4.74
单位运费	1.22	1.11	1.08	-
毛利率	18.38%	16.86%	17.99%	21.38%

报告期内，等速万向节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双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因素	6.32%	5.80%	-3.58%
单位成本因素	-4.80%	-6.93%	0.20%
合计	1.52%	-1.13%	-3.38%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等速万向节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由销售单价下降驱动，系 2020 年人民币汇率升值较快所致，2021 年发行人等速万向节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由于销售成本上升驱动，系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所致，公司在进行多轮调价后销售单价上升明显，但仍小于成本上升幅度，且调价存在一定的延后性，因此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2022 年 1-6 月等速万向节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销售单价上升驱动，由于原材料以及汇率波动放缓，以及公司产品经过多轮调价后逐步价格进一步提升，使得 2022 年 1-6 月等速万向节毛利率回升。

由于公司内部生产管理存在一致性，且生产原材料类似，因此与传动轴总成成本结构相同，等速万向节单位材料呈上升趋势，单位人力成本呈下降趋势、单位制造费用呈上升趋势。

（三）轮毂轴承单元

报告期内轮毂轴承单元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万个）	198.74	437.02	371.95	375.28
单位售价（元/个）	114.22	103.27	94.89	100.75
单位成本（元/个）	90.04	82.99	75.18	76.39
其中：单位材料	74.20	68.14	60.74	62.85
单位人工	5.61	5.44	5.77	6.19
单位制造费用	8.54	8.01	7.34	7.35
单位运费	1.69	1.40	1.34	-
毛利率	21.17%	19.64%	20.77%	24.18%

报告期内，轮毂轴承单元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双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因素	7.70%	6.43%	-4.68%
单位成本因素	-6.17%	-7.56%	1.27%
合计	1.53%	-1.13%	-3.41%

由上表可知，轮毂轴承单元毛利率变化情况与等速万向架情况类似，2020 年轮毂轴承单元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由销售单价下降驱动，2021 年公司轮毂轴承单元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由于销售成本上升驱动，2022 年 1-6 月公司轮毂轴承单元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由销售单价驱动。由于轮毂轴承单元与等速万向节主要原材料、销售模式类似，因此报告期内二者面对的外部环境基本相同，故而轮毂轴承单元毛利率变化趋势与等速万向节类似。

与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类似，公司轮毂轴承单元成本结构同样呈现单位材料上升，单位人力成本下降、单位制造费用上升趋势，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

实际情况。

（四）橡胶件

报告期内橡胶件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万个）	683.04	1,262.59	818.22	875.90
单位售价（元/个）	21.21	19.38	19.15	19.27
单位成本（元/个）	16.97	15.66	15.21	14.66
其中：单位材料	14.60	14.22	14.15	14.08
单位人工	0.22	0.54	0.46	0.46
单位制造费用	1.59	0.39	0.10	0.10
单位运费	0.55	0.50	0.49	-
毛利率	19.97%	19.21%	20.58%	23.92%

报告期内，橡胶件毛利率变动的双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因素	6.96%	0.93%	-0.47%
单位成本因素	-6.20%	-2.30%	-2.87%
合计	0.76%	-1.37%	-3.34%

由于橡胶件与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和轮毂轴承单元面对同样的市场环境，因此公司橡胶件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前述三大类产品相同。但与之又有所不同的是，公司橡胶件属于贸易类产品，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成品后经过简单包装检验等工序即可直接对外销售，因此橡胶件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2022 年度，由于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考虑，调整橡胶件业务场地，并将计划、仓储、装配与包装、发货等作业外包给外部服务商，因此 2022 年度橡胶件单位人工下降、制造费用上升。此外，由于公司橡胶件系列下属产品类别繁多，包括衬套、顶胶、发动机悬置等多类产品，因此橡胶件毛利率波动除收到前述宏观因素影响外，也同各系列产品各期销售的比例不同有关。

三、定量分析报告期各项费用支出与公司经营及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7,419.38	5.39%	13,139.79	5.28%	11,690.67	6.35%	17,565.91	9.03%
管理费用	7,219.50	5.24%	12,588.67	5.06%	9,529.66	5.18%	7,968.89	4.10%
研发费用	4,916.64	3.57%	9,322.93	3.75%	7,480.92	4.06%	7,046.00	3.62%
财务费用	-3,278.78	-2.38%	2,661.19	1.07%	3,883.39	2.11%	1,120.70	0.58%
合计	16,276.74	11.82%	37,712.59	15.16%	32,584.65	17.70%	33,701.52	17.3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一）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各项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职工薪酬	2,551.86	1.85%	5,012.82	2.02%	4,607.70	2.50%	4,286.73	2.20%
市场推广费	1,557.45	1.13%	2,015.86	0.81%	1,880.23	1.02%	2,949.59	1.52%
佣金	1,320.27	0.96%	1,936.68	0.78%	1,644.72	0.89%	1,933.44	0.99%
质量补偿费用	782.83	0.57%	2,001.75	0.80%	2,065.04	1.12%	2,377.52	1.22%
折旧费及摊销	250.41	0.18%	539.99	0.22%	161.89	0.09%	152.01	0.08%
办公费用	91.34	0.07%	488.76	0.20%	356.24	0.19%	478.49	0.25%
保险费	166.45	0.12%	264.77	0.11%	210.22	0.11%	201.09	0.10%
差旅费	163.19	0.12%	189.57	0.08%	159.91	0.09%	553.01	0.28%
股权激励	165.10	0.12%	283.62	0.11%	-	-	-	-
租赁仓管费用	117.72	0.09%	190.27	0.08%	482.90	0.26%	585.65	0.30%
运输费用	-	-	-	-	-	-	3,840.11	1.97%
其他	252.74	0.18%	215.72	0.09%	121.81	0.07%	208.28	0.11%
合计	7,419.38	5.39%	13,139.79	5.28%	11,690.67	6.35%	17,565.91	9.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佣金和销售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3%、6.35%、5.28% 和 5.39%。2020 年起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扣除运输费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

别为 7.06%、6.35%、5.28%和 5.39%。

2020 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9 年下降，主要体现在市场推广费以及差旅费减少，合计下降 0.69%，主要系随着合作深入，公司支付 AutoZone Inc.旧品补偿费用逐步下降，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参加展会次数大幅减少，因此相关费用支出下降较多所致。

2021 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下降，主要体现在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及质量补偿费用下降，合计下降 1.01%。公司 2021 年精简销售人员队伍；同时进一步控制参展规模，因此职工薪酬及市场推广费下降。此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上升因此计提的质量补偿费用逐年减少。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1 年度较为平稳。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各项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职工薪酬	4,564.23	3.31%	7,636.90	3.07%	6,124.04	3.33%	4,905.96	2.52%
办公费用	617.60	0.45%	1,090.00	0.44%	870.50	0.47%	627.57	0.32%
折旧费及摊销	644.51	0.47%	1,120.56	0.45%	574.87	0.31%	620.00	0.32%
股权激励	350.70	0.25%	1,236.65	0.50%	-	-	-	-
咨询及中介费	417.11	0.30%	636.13	0.26%	685.60	0.37%	617.27	0.32%
租赁费用	120.11	0.09%	106.57	0.04%	298.14	0.16%	447.05	0.23%
修理及汽车费用	156.98	0.11%	242.67	0.10%	205.55	0.11%	176.66	0.09%
安保绿化费用	101.33	0.07%	229.63	0.09%	165.34	0.09%	239.89	0.12%
业务招待费	74.38	0.05%	93.72	0.04%	84.90	0.05%	150.93	0.08%
差旅费	39.70	0.03%	133.61	0.05%	101.12	0.05%	143.44	0.07%
公告宣传费	-	-	-	-	374.29	0.20%	1.31	0.00%
其他	132.83	0.10%	62.22	0.03%	45.32	0.02%	38.81	0.02%
合计	7,219.50	5.24%	12,588.67	5.06%	9,529.66	5.18%	7,968.89	4.1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股权激励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0%、5.18%、5.06%和 5.24%。其中，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例较高，占管理费用比例 60%以上。

2020 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9 年上升 1.08%，主要职工薪酬有所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 0.80%，主要系公司上市后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招聘高级管理人才，使得公司整体管理队伍人力成本有所上升所致。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较为平稳。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三）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投入	2,244.77	4,483.58	3,485.64	3,115.21
员工薪酬	1,864.09	3,547.15	3,286.44	3,190.67
折旧摊销	435.14	719.12	674.11	689.28
股权激励	151.18	517.18	-	-
其他费用	221.47	55.89	34.74	50.84
合计	4,916.64	9,322.93	7,480.92	7,046.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7%	3.75%	4.06%	3.6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提升，研发费用率总体较为平稳。公司对研发创新高度重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由于公司各研发项目开发过程、技术要求各不相同，因此各期材料投入和人员薪酬的配比存在一定波动。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四）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54.67	278.84	546.44	1,312.79
减：利息收入	273.64	482.26	514.13	295.92
汇兑损益	-3,412.48	2,471.85	3,493.15	-204.32
其他	252.68	392.76	357.94	308.16
合计	-3,278.78	2,661.19	3,883.39	1,120.70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20、2021 年度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失。公司于 2020 年上市后资金充裕，因此逐步偿还借款，使得利息支出逐年下降，而利息收入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与人民币汇率走势有关，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2020 年下半年开始，人民币汇率总体进入升值区间，使得公司 2020、2021 年产生较大汇兑损失。2022 年二季度开始，人民币有较大幅度贬值，因此公司形成较大的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与经营情况匹配。

四、分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期间费用率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一）公司毛利率与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向钱潮	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	18.78%	20.20%	21.16%	22.35%

公司	主要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注)	节及轮毂轴承等产品				
正裕工业	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橡胶减震产品以及发动机密封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	21.66%	21.06%	24.29%	31.20%
雷迪克	汽车轴承	28.75%	30.89%	30.88%	30.80%
公司	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和轮毂轴承单元等	21.13%	20.16%	22.12%	25.38%

注：为增加数据可比性，万向钱潮毛利率系其汽车零部件板块毛利率，正裕工业，雷迪克及公司为综合毛利率

由于主营产品类型与销售市场的不同导致上述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变化趋势公司自身所处的经营环境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同时，由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市场定位不同，致使毛利率亦存在一定差异。

(二)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科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万向钱潮	1.01%	1.08%	1.57%	3.26%
	正裕工业	3.60%	3.75%	3.20%	5.03%
	雷迪克	2.42%	1.54%	2.07%	3.67%
	算术平均	2.35%	2.12%	2.28%	3.99%
	公司	5.39%	5.28%	6.35%	9.03%
科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万向钱潮	2.92%	3.24%	4.50%	4.32%
	正裕工业	5.65%	5.68%	6.82%	6.79%
	雷迪克	5.85%	7.21%	8.01%	7.75%
	算术平均	4.80%	5.38%	6.45%	6.29%
	公司	5.24%	5.06%	5.18%	4.10%
科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万向钱潮	3.21%	3.56%	4.11%	4.29%
	正裕工业	4.73%	4.78%	4.69%	4.11%
	雷迪克	4.26%	4.54%	4.02%	3.28%

	算术平均	4.07%	4.29%	4.27%	3.89%
	公司	3.57%	3.75%	4.06%	3.62%
科目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务费用	万向钱潮	-0.16%	-0.04%	0.45%	0.51%
	正裕工业	-0.68%	1.63%	3.53%	0.39%
	雷迪克	-0.98%	1.71%	3.79%	2.71%
	算术平均	-0.61%	1.10%	2.59%	1.20%
	公司	-2.38%	1.07%	2.11%	0.58%

1、销售费用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这与公司对应的产品市场有关。

公司销售以海外销售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90%，万向钱潮和雷迪克销售收入以国内为主，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均低于 40%，海外销售收入由于存在佣金、质量补偿等费用，销售费用率一般比较高，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发行人万向钱潮和雷迪克。

正裕工业海外销售收入占比 80%-90%之间，与公司业务以海外销售为主相似。发行人与正裕工业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公司重点构建销售团队，不断提升公司对全球客户的服务水平，公司在美国、墨西哥、德国等多个国家拥有多支本土运营团队，团队成员均来自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多种语言能力，熟悉当地商业环境，深度了解当地客户需求。截至 2021 年末，正裕工业销售人员为 93 人，而同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为 188 人，远高于正裕工业。同时，公司在北美洲、南美洲、欧洲设有多个形态的仓储基础设施，因此发行人各项销售费用均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部门费用预算，并推行阿米巴管理模式，因此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近年来，随着公司管理人员的增加以及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3、研发费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且各期波动不大，较为稳定。

4、财务费用

由上表所示，各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公司财务费用变化趋势相同，但各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及其变动情况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系财务费用与公司的财务规划、融资情况及资金需求相关，个体差异较大。公司2020年上市之后资金较为充裕，借款余额下降，因此利息收入总体上升，利息支出总体下降，此外，公司90%产品对外销售，因此财务费用受汇兑损益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存在合理性。

五、量化分析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0,350.68	11,724.95	9,224.37	11,940.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1.14	1,528.02	1,447.52	1,492.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5.78	3,878.47	3,640.50	3,568.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8.88	1,251.91	-	-
无形资产摊销	245.07	274.72	364.64	35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	26.09	-0.71	-26.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	56.57	22.99	80.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6	231.84	-965.5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57.81	2,750.69	2,514.78	1,171.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9	-3,069.81	-391.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55	-774.69	-76.63	-15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70	-135.32	225.3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10.18	-20,113.07	-7,480.39	-3,526.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39.41	-15,268.43	-7,015.97	-7,51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1.30	18,906.04	20,363.04	9,246.75
其他	698.17	2,425.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1.32	3,693.30	21,872.13	16,634.45

(一)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

除去资产减值和折旧摊销的因素外，造成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项目调增 1,171.1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仍未上市，借款较多，公司利息支出较高所致，该项目当期形成损益，但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

2、存货

存货项目变化扣减 3,526.48 万元，期末存货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当年业绩较同期上升，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因此带动存货期末余额上升所致。

3、经营性应收项目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化扣减 7,514.87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上升所致。其中，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当年销售上升，因此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上升所致；其他流动资产上升，主要为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上升，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主要系公司期末暂未完成认证程序的采购发票金额较大所致。

4、经营性应付项目

经营性应付项目调增 9,246.75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上升所致。公司制定相关采购计划，2019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较同期扩大，采购总额上升，带动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上升。

（二）2020 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

除去资产减值和折旧摊销的因素外，造成公司 2020 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项目调增 2,514.78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人民币总体升值较快，因此公司汇兑损失较大所致。

2、存货

存货项目变化扣减 7,480.39 万元，主要系存货余额上升所致。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主要系库存商品余额上升所致，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使得海运业务在之后的时间内持续受到影响，国际物流不确定性较大，发货难度上升使得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9 年末上升较快。

3、经营性应收项目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化扣减 7,015.97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上升所致。其中，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交付收到一定影响，因此公司下半年销售较多，因此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上升所致；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上升，主要为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上升所致。

4、经营性应付项目

经营性应付项目调增 20,363.04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上升所致。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上升主要系我国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购销业务均受到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当年采购主要集中于下半年所致。

（三）2021 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

除去资产减值和折旧摊销的因素外，造成公司 2021 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项目调增 2,750.6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人民币仍总体处于升值区间，因此公司汇兑损失较大所致。

2、存货

存货项目变化扣减 20,113.07 万元，存货项目变化体现为期末存货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当年营业收入较同期上升 35%以上，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因此带动存货期末余额上升所致。

3、经营性应收项目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化扣减 15,268.43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期末余额上升所致。其中，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销售增长较快，带动应收货款余额上升较大所致；预付款项余额上升，主要为期末钢材预付款余额上升较快所致。

4、经营性应付项目

经营性应付项目调增 18,906.04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上升所致。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因此采购总额上升所致；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上升，主要系当年收到相关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四）2022 年 1-6 月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

除去资产减值和折旧摊销的因素外，造成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项目调增 3,257.8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人民币汇率进入贬值区

间，因此公司汇兑收益较大所致。

2、存货

存货项目变化扣减 7,510.18 万元，存货项目变化体现为期末存货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持续向好，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因此带动存货期末余额上升所致。

3、经营性应收项目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化扣减 9,939.41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上升所致。其中，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销售持续旺盛，带动应收货款余额上升较大所致。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各类业务主要客户收入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上述变动的具体原因，定量分析收入增长情况；查阅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根据募投项目完成情况，访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募投项目目前实施情况。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通过因素分析法对单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进行量化分析，分析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访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各项变动的具体原因，同时结合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分析收入变动与费用明细变动的匹配性。

4、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差异，了解其毛利率和期间费用水平及变动趋势，分析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和期间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结合报表项目对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进行逐项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 2020 年度公司收入下降主要受到疫情和汇率双重影响，而 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收入增长来自于公司外部需求旺盛以及募投项目提供的新增产能，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募投项目收入增长对公司总体收入增长的贡献度明显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真实、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价格策略、主要原材料价格涨跌以及具体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变动与实际经营及营业收入匹配；

4、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趋势总体保持一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之间产品、市场、以及经营策略存在差异所致。

5、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非付现成本费用、财务费用、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引起，各项目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问题 9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均较高。请申请人：（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专注于汽车后市场，主要采用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对于销售货款的结算，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支付方式，结算账期按相关订单来执行，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关联性。

2、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的规模、回款情况及所在的国家等因素综合考虑，给予相应的信用账期，未明确给予信用额度。但对大部分国外客户，公司已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对公司出口业务的货款约定了一定投保额度，公司严格控制国外客户的赊销金额在投保额度内，对于超出投保额度的订单，需要严格审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utoZone Parts, Inc.	货物签收后 360 天，公司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	货物签收后 360 天，公司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	货物签收后 360 天，公司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	货物签收后 360 天，公司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
Suspension y Direccion S.A. de C.V.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LLC LN Distribution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Atak Tasit Yedekleri San. Ve Tic. A.S.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Advance Auto Parts, Inc.	开船日后 360 天，公司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	开船日后 360 天，公司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	开船日后 360 天，公司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	开船日后 360 天，公司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Zekkert Co.,Ltd	开船日后 60 天电汇	开船日后 60 天电汇	开船日后 60 天电汇	款到发货
温州市轻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开船日后 90 天

由上表可知，对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在 90 天以内，对于部分信用期为 360 天的客户，公司也通过出售应收账款给银行的方式以便较快回笼货款。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 Zekkert Co.,Ltd 的信用政策发生变化，2020 年因疫情的影响，该客户要求适当延长信用期，公司考虑其信用较好，从维护双方合作关系角度出发，因此同意将其信用期调整为开船日后 60 天电汇，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经查询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万向钱潮	未披露
正裕工业	对于外销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其发货后 2-3 个月不等的支付授信期，支付手段则包括 TT、LC 信用证，部分非主要客户、新增客户款项要求在发货前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对于内销客户，公司一般根据信誉等级给予其 1-3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货款回收速度较快。
雷迪克	公司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对国外客户及国内经销商客户部分为款到发货，主要客户为发货日、收货日或提单日后 30 天、45 天、60 天、90 天、120 天。对国内主机厂客户一般为发票日后 90 天或 120 天。

经对比，公司主要经销客户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3、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4,461.89	43,926.18	36,319.82
应收账款增长率	23.99%	20.94%	
营业收入	137,754.09	248,714.41	184,116.9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32%	35.09%	

注 1：2022 年 1-6 月增长率为对比去年同期计算得出

（1）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714.41 万元、137,754.0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35.09%、19.32%。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持续稳健推进全球布局，产品竞争优势与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故营业收入实现增长。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926.18 万元、54,461.8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0.94%、23.99%，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趋势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万向钱潮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0,182.37	185,414.12	186,410.47
应收账款增长率	7.97%	-0.53%	
营业收入	736,291.50	161,066.37	113,774.75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2%	31.62%	
正裕工业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0,196.77	37,599.77	30,033.15
应收账款增长率	6.91%	25.19%	
营业收入	83,934.44	161,066.37	113,774.7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71%	41.57%	
雷迪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560.08	13,074.23	9,169.85
应收账款增长率	11.36%	42.58%	
营业收入	32,435.58	59,115.87	43,738.49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19%	35.16%	
同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4,979.74	78,696.04	75,204.49
应收账款增长率	8.75%	22.41%	
营业收入	284,220.51	127,082.87	90,429.33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17%	36.11%	
公司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万向钱潮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4,461.89	43,926.18	36,319.82
应收账款增长率	23.99%	20.94%	
营业收入	137,754.09	248,714.41	184,116.9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32%	35.09%	

注：2022 年 1-6 月增长率为对比去年同期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大幅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正裕工业、雷迪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均大幅增长，与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一致。

（3）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7,470.64	46,365.49	38,983.02	35,554.28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余额	5,868.35	3,759.07	2,090.62	1,693.17
小计	63,338.99	50,124.56	41,073.64	37,247.45
期后回款金额	36,574.82	49,116.12	40,538.83	36,380.22
回款金额覆盖 期末余额比例	57.74%	97.99%	98.70%	97.67%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统计截至日为次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统计截至日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7%、98.70%、97.99%和 57.74%。根据历史数据，2019 至 2021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良好，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账款仍在信用期内。

综上，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支付方式，结算账期按相关订单来执行，公司的信用政策基本未发生改变，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主要系营业

收入增长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0-6 个月	56,689.14	98.64%	45,698.58	98.56%	37,278.25	95.63%	34,120.50	95.97%
7-12 个月	649.24	1.13%	535.33	1.15%	937.86	2.41%	369.43	1.04%
1-2 年	45.76	0.08%	61.47	0.13%	122.81	0.32%	548.74	1.54%
2 年以上	86.49	0.15%	70.12	0.15%	644.10	1.65%	515.60	1.45%
合 计	57,470.64	100.00%	46,365.49	100.00%	38,983.02	100.00%	35,554.28	100.00%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5%以上，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增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向钱潮	3.53	7.03	5.24	5.21
正裕工业	1.72	3.69	3.29	3.37
雷迪克	2.14	4.72	4.08	4.19
同行业平均	2.47	5.15	4.20	4.26
公司	2.43	5.45	4.70	5.6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不包含应收票据））余额平均值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正裕工业和雷迪克。公司具备较强的营运能力，且销售信用政策与客户经营情况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规模较大的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商业信用，回款及时，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好。

万向钱潮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产品应用场景不同所致。万

向钱潮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整车厂存在大量票据回款的情况，而公司以电汇形式回收外销货款，因此两者在经营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故而周转情况可比性较小。

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各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所示，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 龄	公司	万向钱潮	正裕工业	雷迪克
0-6 个月	5%	5%	5%	5%
7-12 个月	10%	5%	5%	5%
1-2 年	50%	6%	10%	10%
2-3 年	100%	50%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计提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5%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坏账计提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44,132.94	64.09%	36,277.37	58.54%	25,603.04	59.63%	18,616.55	51.12%
原材料	17,980.62	26.11%	17,988.11	29.03%	13,693.11	31.89%	13,496.39	37.06%
在产品	3,635.93	5.28%	3,528.35	5.69%	1,739.56	4.05%	2,285.07	6.27%
委托加工物资	2,389.02	3.47%	3,667.80	5.92%	1,299.77	3.03%	1,550.04	4.26%
发出商品	721.25	1.05%	509.49	0.82%	603.98	1.41%	471.55	1.29%
合 计	68,859.76	100.00%	61,971.12	100.00%	42,939.46	100.00%	36,419.6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占比较高所致。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毛坯件、半成品、球笼部件（三球销、星形套等）、包材、外购防尘罩、橡胶件、减震器、悬挂件等。

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会对一些长期畅销产品制定生产计划，保持一定的库存以满足客户紧急的需求；另一方面，为了满足客户对于非畅销产品的需求，同时兼顾生产效率与生产成本，公司实际排产的非畅销产品数量可能会大于客户订单数量，因此形成库存商品。此外，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带来的加征税款的风险，公司在冠盛北美亦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备货。

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9,090.50	0.36%	19,022.88	30.75%	14,548.92	3.62%	14,040.25
在产品	3,635.93	3.05%	3,528.35	102.83%	1,739.56	-23.87%	2,285.07
委托加工物资	2,389.02	-34.86%	3,667.80	182.19%	1,299.77	-16.15%	1,550.04
库存商品	44,810.01	21.17%	36,980.93	41.36%	26,161.59	37.40%	19,040.95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发出商品	900.64	34.30%	670.62	-14.21%	781.67	28.69%	607.40
合 计	70,826.10	10.89%	63,870.57	43.43%	44,531.51	18.68%	37,523.72

由上表所示，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主要系库存商品余额上升所致，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使得海运业务在之后的时间内持续受到影响，国际物流不确定性较大，发货难度上升使得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9 年末上升较快；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5.09%，故 2021 年末除发出商品外，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均呈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2022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向好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使得存货量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周期（天）	42.52	39.71	44.52	46.20
销售周期（天）	69.05	58.55	58.49	42.84

注：生产周期=360/（营业成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平均值），销售周期=360/（营业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平均值），2022 年 1-6 月生产周期=180/（营业成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平均值），销售周期=180/（营业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平均值）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生产周期呈现缩短趋势，而 2020 及 2021 年度销售周期较 2019 年度呈现拉长趋势。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水平，加之募投项目逐渐发挥效能，公司整体生产效率提高。销售方面，2020 年起，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对全球物流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产品主要依靠海运，疫情爆发以来，船运订舱难度上升，使得公司产品在销售端周转时间较 2019 年有拉长的趋势。2022 年 1-6 月由于春节假期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时间较短，因此年化后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偏大，公司生产销售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经营规模扩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存货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万向钱潮	242,669.53	26.71%	251,335.01	20.75%	195,051.41	18.65%	203,419.96	28.66%
正裕工业	61,956.88	51.24%	53,032.71	46.40%	34,180.37	39.09%	28,470.63	39.44%
雷迪克	25,441.32	23.78%	25,128.97	23.56%	14,614.56	15.59%	13,902.80	12.03%
同行业平均	110,022.58	33.91%	109,832.23	30.24%	81,282.11	24.44%	81,931.13	26.71%
公司	68,859.76	30.71%	61,971.12	29.95%	42,939.46	23.17%	36,419.61	33.35%

由上表可知，2019至2022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存货余额变动趋势一致。

（三）库存积压情况

1、公司期后销售良好，在手订单充足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财务会计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对应的期后结转率和期后转销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期末存货余额	70,826.10	63,870.57	44,531.51	37,523.72
其中：原材料	19,090.50	19,022.88	14,548.92	14,040.25
库存商品	44,810.01	36,980.93	26,161.59	19,040.95
原材料期后结转率	42.64%	85.02%	80.31%	78.46%
库存商品期后转销率	37.60%	99.16%	99.15%	97.89%

注：1) 2019年-2021年：原材料期后结转率=期后次年结转为半成品或委托加工物资的金额/期末原材料余额；库存商品期后转销率=期后次年实现销售金额/期末余额；

2) 2022年6月30日：原材料期后结转率=期后2022年7月结转为半成品或委托加工物资的金额/期末原材料余额；库存商品期后转销率=期后2022年7月实现销售金额/期末余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78.46%、80.31%、85.02%和 42.64%，库存商品期后转销率分别为 97.89%、99.15%、99.16%和 37.60%，原材料期后结转率及库存商品的期后转销率较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为 6.49 亿元。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存货期后销售良好，在手订单充足，库存积压风险较小。”

2、原材料、产成品等变现能力较强，库存积压风险小

公司主要原材料以及产成品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应用车型广泛，且具有统一的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相关原材料和产成品市场价格相对透明，流通性强。公司存货短期变现能力强，存货积压风险小。

3、公司业务发展向好，库存积压风险较小

公司凭借着优秀的技术实力、服务质量以及严格的品控，受到国内外下游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近几年，由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市场整合态势明显，行业集中度逐步上升。公司在品牌、产品技术、品质和销售规模、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在全球汽车后市场已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公司的业务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公司综合考虑在手订单、未来销售、大客户供应稳定性和响应速度等因素进行备货。公司的存货均有相应的业务基础支撑，不存在库存积压风险。

综上，公司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较好，存货变现能力强，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 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充足，存货积压风险较小。

（四）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61	3.66	3.49	4.04
折合存货周转天数（天）	111.58	98.26	103.01	89.04
其中：生产周期（天）	42.52	39.71	44.52	46.20
销售周期（天）	69.05	58.55	58.49	42.8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库存商品期后转销率	37.60%	99.16%	99.15%	97.8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 4.04、3.49、3.66 和 1.61，折合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89.04 天、103.01 天、98.26 天和 111.58 天。2020 年后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总体有所下滑，主要系销售周期上升所致。2020 年后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对全球产品物流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产品主要依靠海运，疫情爆发以来，船运订舱难度上升，使得公司产品在销售端周转时间较 2020 年后有拉长的趋势。从产品销售端来看，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库存商品期后转销率均在 97%以上，由此可见，公司库存商品期后转销率较好，公司存货呆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向钱潮	2.40	5.08	4.16	3.92
正裕工业	1.08	2.74	2.58	2.77
雷迪克	0.88	1.99	2.05	2.30
同行业平均	1.45	3.27	2.93	3.00
公司	1.61	3.66	3.49	4.04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万向钱潮，高于雷迪克、正裕工业，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主要系产品、客户结构和生产周期、销售周期不同。

(1) 万向钱潮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万向钱潮的产品与公司较为接近，但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产销规模远大于公司，产品具有少规格、大批量生产的特点，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存货周转率高。

(2) 正裕工业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公司，主要系正裕工业主要产品为生产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而公司产品包括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轴承单元、橡胶件以及其他产品，产品结构不同，生产周期差别较大。

(3) 雷迪克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公司，主要系雷迪克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雷迪克产品包括轮毂轴承、轮毂轴承单元、圆锥轴承、涨紧轮、离合器分离轴承等各类轴承产品，生产垂直化程度较高，期末存货中自制半成品占全部存货余额

的比例超过 20%。同时，其订单具有多规格、小批量的特点，因订单多规格导致工装更换频率较高，因此生产周期较长。

2、库龄分布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财务会计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 货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7,384.05	95.14%	60,447.57	94.64%	40,617.71	91.21%	33,377.66	88.95%
1-2 年	1,206.62	1.70%	1,096.92	1.72%	1,666.82	3.74%	2,490.70	6.64%
2 年以上	2,235.44	3.16%	2,326.09	3.64%	2,246.98	5.05%	1,655.36	4.4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88.95%、91.21%、94.64%和 95.14%，占比较高。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末，公司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326.09 万元、2,235.44 万元，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966.34 万元和 1,899.46，基本可以覆盖长库龄的存货。”

3、期后销售情况

期后销售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9/二/（三）/1，“公司期后销售良好，在手订单充足”之回复。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9,090.50	19,022.88	14,548.92	14,040.25
在产品	3,635.93	3,528.35	1,739.56	2,285.07

委托加工物资	2,389.02	3,667.80	1,299.77	1,550.04
库存商品	44,810.01	36,980.93	26,161.59	19,040.95
发出商品	900.64	670.62	781.67	607.40
合 计	70,826.10	63,870.57	44,531.51	37,523.72
跌价准备	1,966.34	1,899.46	1,592.05	1,104.11
跌价准备计提率	2.78%	2.97%	3.58%	2.94%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率较为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万向钱潮	8.39%	8.33%	9.19%	9.08%
正裕工业	5.86%	5.96%	6.34%	5.94%
雷迪克	3.30%	3.34%	3.41%	3.03%
同行业平均	5.85%	5.88%	6.31%	6.02%
公司计提比例	2.78%	2.97%	3.58%	2.94%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雷迪克相近，低于万向钱潮及正裕工业。正裕工业业务原以售后市场为主，于 2018 年底相继并购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及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后，存货结构与业务均发生变化。万向钱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也与其产品结构以及对应整车市场有关。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较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雷迪克相近，计提是充分的。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2、查询了解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情况，比较分析同行业计提坏账准备率是否存在差异；

3、核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检查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4、结合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进行存货构成、存货余额变动定量分析，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进行比对分析；

6、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估管理层用于估计可变现净值的判断及假设的适当性和一致性，评价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7、获取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或销售情况，获取公司按月销售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综合分析是否存在存货减值迹象；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等指标判断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支付方式，结算账期按相关订单来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 Zekkert Co.,Ltd 信用政策发生改变，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5%以上，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经营规模扩大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较好，存货变现能力强，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 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充足，存

货积压风险较小；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较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问题 10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4.27%、92.51%、92.01%和 92.80%。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境外销售具体分布情况；（2）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4）披露汇率变动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申请人开展远期锁汇业务的情况，如何控制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境外销售具体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045.09	8.75%	19,848.64	7.99%	13,781.46	7.49%	11,144.14	5.73%
境外	125,559.13	91.25%	228,622.81	92.01%	170,202.43	92.51%	183,174.71	94.27%
北美	27,067.63	19.67%	48,271.34	19.43%	34,257.14	18.62%	37,798.40	19.45%
南美	21,443.30	15.58%	39,239.55	15.79%	27,870.52	15.15%	32,391.60	16.67%
欧洲	51,981.33	37.78%	93,814.18	37.76%	64,385.06	34.99%	70,002.35	36.02%
亚非澳	25,066.87	18.22%	47,297.74	19.04%	43,689.71	23.75%	42,982.34	22.12%
合 计	137,604.22	100.00%	248,471.45	100.00%	183,983.89	100.00%	194,318.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94.27%、92.51%、92.01%和 91.25%，主要分布在欧美区域，占比较为稳定。

二、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0-6 个月	49,929.70	99.31%	40,877.05	99.73%	34,261.73	97.56%	31,977.01	98.72%
7-12 个月	293.70	0.58%	70.80	0.17%	687.02	1.96%	166.69	0.51%
1-2 年	36.43	0.07%	19.39	0.05%	15.40	0.04%	48.78	0.15%
2 年以上	14.45	0.03%	22.13	0.05%	155.14	0.44%	198.83	0.61%
合 计	50,274.29	100.00%	40,989.37	100.00%	35,119.29	100.00%	32,391.31	100.00%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在 97%以上，表明公司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增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二) 境外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境外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50,274.29	40,989.37	35,119.29	32,391.31
境外客户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余额	5,868.35	3,759.07	2,090.62	1,693.17
小计	56,142.64	44,748.44	37,209.90	34,084.48
境外客户期后回款金额	33,490.47	44,160.60	37,112.80	33,884.85
境外客户回款金额覆盖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59.65%	98.69%	99.74%	99.41%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统计截至日为次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统计截至日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1%、99.74%、98.69%和 59.65%。根据历史数据，2019、2020、2021 年公司的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境外客户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账款仍在信用期内。

(三)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57.07	90.66	37.13	33.65
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4,748.44	37,209.90	34,084.48	26,163.12
占比	0.13%	0.24%	0.11%	0.13%

由上表可知，公司不存在大量核销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形。

(四)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根据各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所示，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 龄	冠盛股份	万向钱潮	正裕工业	雷迪克
0-6 个月	5%	5%	5%	5%
7-12 个月	10%	5%	5%	5%
1-2 年	50%	6%	10%	10%
2-3 年	100%	50%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谨慎。

综上所述，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 中美贸易摩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1、中美贸易摩擦主要内容**

2018 年-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2018 年 4 月 3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

的加征关税措施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对其余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措施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 关税；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政府宣布自 5 月 10 日起，对上述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关税由 10% 提高到 25%。根据清单三的产品税号清单，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全部被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之中。2019 年 8 月 2 日，美国时任总统特朗普表示，对剩余价值 3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10% 关税。公司的产品不在这部分清单，因此不会受到该次影响。

加税清单	状态	对公司影响
清单一：340 亿美元（818 个税号）	已生效	轴承
清单二：160 亿美元（284 个税号）	已生效	
清单三：2,000 亿美元（6030 个税号）	已生效 （2018 年 9 月 24 日开始加征 10% 关税， 2019 年 5 月 10 日加征幅度提到 25%）	轮毂单元、传动轴总成、万向节及其他产品
清单四：3,000 亿美元（3805 个税号）	已生效 （部分从 2019 年 9 月 1 日，部分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开始生效）	

2、贸易摩擦开始逐步缓和

近两年中美贸易的紧张局势开始缓和，处于向好趋势。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同时，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自 2019 年 8 月以来，美国政府针对公司主营产品陆续批准了多批产品排除加征关税清单的申请。根据美国政府的公告，在排除有效期内，美国海关针对排除名单内的产品不再征收 301 调查相关的 25% 的加征关税。另外，在排除有效期内进口商可以申请返还被加征的关税。

序号	发布时间	排除期间	涉及产品
1	2019 年 11 月、12 月	2018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7 日	传动轴总成、橡胶件中的发动机悬置产品
2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传动轴总成

3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传动轴总成
---	-----------------	-----------------------------------	-------

根据上表，报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传动轴总成被征收 25%相应关税，其他期间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豁免。

报告期内，公司的传动轴总成占公司美国地区收入占比均在 80%以上，在排除有效期内，美国海关针对排除名单内的产品不再征收 301 调查相关的 25%加征关税，因此总体上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地区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地区收入	25,390.64	18.45%	45,867.62	18.46%	31,548.58	17.15%	37,595.35	19.35%
其中：境内公司直接出口美国客户	8,703.18	6.32%	16,459.99	6.62%	7,456.61	4.05%	1,957.41	1.01%
美国子公司销售给美国客户	16,687.46	12.13%	29,407.63	11.84%	24,091.97	13.09%	35,637.95	18.34%
主营业务收入	137,604.22	100.00%	248,471.45	100.00%	183,983.89	100.00%	194,318.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公司对美国地区出口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35%、17.15%、18.46%、18.45%。公司向全球六大洲出口轮毂单元、传动轴总成、万向节及其他产品，不存在对美国地区销售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中美贸易摩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美国地区的销售分为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1）北美子公司销售给美国客户

由公司境内公司出口给公司北美子公司，由北美子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美国当地客户。由于关税向美国进口商征收，因此美国政府加征的 25%关税由公司北美子公司缴纳承担。针对这部分业务，公司的主要应对措施为：向客户提出涨价要求，消除加征关税带来的影响。

提价后，公司美国地区业务仍然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2018 年公司美国地区销售收入为 28,874.33 万元，销量 139.71 万只；2019 年公司美国地区销售收入为 37,595.35 万元，销量 162.26 万只，由此可见经过两次价格调整，加征关税并未影响到公司的美国业务。

2019 年 12 月美国政府出台排除清单公告后，公司的传动轴总成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再被加征 25% 的关税，即公司北美子公司不需要支付加征的关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开始陆续下调对美国客户的传动轴总成和发动机悬置产品价格，所以 2020 年销售收入相比 2019 年有所下滑。

同时，根据美国海关规定在排除有效期内，美国进口商可以申请返还被加征的关税。报告期内公司美国子公司通过申请获得返还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税返还	829.25	22.78	2,178.40	-
合 计	829.25	22.78	2,178.40	-

（2）境内公司直接出口美国客户

该部分业务由集团境内公司直接出口给美国当地客户，该部分业务目前占公司美国收入比例较低。经公司与客户协商，对于该部分商品，由客户全额承担关税，公司不降低销售价格。

目前中国大陆是传动轴总成最主要的生产基地，美国下游客户短期内较难寻找到规模化生产的第三国供应商。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领先的技术水平、产品规格型号齐全、快速满足客户交期的竞争优势，在美国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鉴于仅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传动轴被征收 25% 相应关税，其他期间加征关税均获得豁免。因此总体上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影响较小。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对相关风险进行披露：

“6、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出口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9.35%、17.15%、18.46%、18.45%。

2018 年-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全部在加征关税清单之列。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政府宣布自 5 月 10 日起，对上述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关税由 10%提高到 25%。

虽然报告期间仅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传动轴总成被征收 25%相应关税，其他期间加征关税均获得美国海关的排除豁免。

但是，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或排除申请到期后未能获得续期，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公司主要专注于全球汽车售后市场的零配件业务，而汽车售后市场与整车配套市场的需求来源不同，整车配套市场主要来自于新车销售，汽车售后市场的需求与汽车保有量及车龄紧密相关。售后市场零部件更接近消费品属性，相比整车配套市场，售后市场规模受经济波动的影响更小，需求更加稳定。

虽然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球经济下滑，同时疫情可能会降低大众的出行频次，减少对车辆的使用，但由于疫情的传染性，大众可能更加倾向于驾驶私家车出门，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因此总体上来说，本次的疫情对公司所在汽车售后市场影响较小，市场需求仍然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除了 2020 年受疫情情况有所冲击以外，整体呈稳定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045.09	8.75%	19,848.64	7.99%	13,781.46	7.49%	11,144.14	5.73%
境外：	125,559.13	91.25%	228,622.81	92.01%	170,202.43	92.51%	183,174.71	94.27%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	27,067.63	19.67%	48,271.34	19.43%	34,257.14	18.62%	37,798.40	19.45%
南美	21,443.30	15.58%	39,239.55	15.79%	27,870.52	15.15%	32,391.60	16.67%
欧洲	51,981.33	37.78%	93,814.18	37.76%	64,385.06	34.99%	70,002.35	36.02%
亚非澳	25,066.87	18.22%	47,297.74	19.04%	43,689.71	23.75%	42,982.34	22.12%
合 计	137,604.22	100.00%	248,471.45	100.00%	183,983.89	100.00%	194,318.85	100.00%

综上所述，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对相关风险进行披露：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剧的风险

2020 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疫情的发展已经对全球经济造成了严重的伤害，全球不少国家采用封城或者短期停工的方式抗击疫情，虽然发行人产品作为车辆功能件，产品损坏如不及时维修会导致车辆无法行驶或驾驶存在高风险，维修需求是刚性的，但大众出行频率降低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到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同时疫情也导致了物流断裂，工厂间歇性停工，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生产、收发货物。

若未来全球疫情持续，上述情形持续发生，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披露汇率变动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申请人开展远期锁汇业务的情况，如何控制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汇率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财务会计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逐项分析”之“2、期间费用分析”之“（4）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美元作为出口销售结算货币，辅以少量人民币、欧元结算，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22 年 1-6 月，公司美元结算外销收入占比达到 71.98%，由于公司的境外销售规模较大，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均为境

内采购，外汇收支难以平衡，因此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境外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损益	-3,412.48	2,471.85	3,493.15	-204.32
境外营业收入	125,559.13	228,622.81	170,202.43	183,174.71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2.72%	1.08%	2.05%	-0.11%
利润总额	12,481.03	13,387.48	10,384.78	13,989.59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27.34%	18.46%	33.64%	-1.46%

公司汇兑损益主要受汇率波动、结算时间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外汇汇率波动导致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占境外营业收入整体较小。2020 年、2021 年公司汇兑损失的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0 年、2021 年公司境外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度增长，叠加 2020 年、2021 年美元大幅贬值的影响，导致经营过程中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2020 年公司为减轻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与银行开展了远期锁汇业务以锁定美元汇率，之后公司汇兑损失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汇率	6.7114	6.3757	6.5249	6.9762
期末较期初变动	0.3357	-0.1492	-0.4513	0.1130
平均汇率	6.5436	6.4503	6.7506	6.9197

注：2018 年 12 月 28 日汇率为 6.8632；平均汇率=（期初平均汇率+期末汇率）/2。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变化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境外收入占比上升及人民币持续升值影响所致。2022 年 3 月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已处于历史低位，之后开始大幅度上涨，截至 2022 年 6 月底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已达到 6.7114。

考虑到外汇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以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外币汇率变动 1%、3%和 5%对公司业绩波动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境外销售收入影响金额	境外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当期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变动占比
5.00%	4,518.87	4,319.48	12,481.03	34.61%
3.00%	2,711.32	2,591.69	12,481.03	20.77%
1.00%	903.77	863.90	12,481.03	6.92%
-1.00%	-903.77	-863.90	12,481.03	-6.92%
-3.00%	-2,711.32	-2,591.69	12,481.03	-20.77%
-5.00%	-4,518.87	-4,319.48	12,481.03	-34.61%

根据 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数据敏感性分析结果，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以 2022 年 1-6 月数据为基准测算，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变动 1%、3%、5%，利润总额会在原来的基础上变动 6.92%、20.77%、34.61%。鉴于 2022 年 3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已处于低位，之后开始大幅度上涨，若以 2022 年 1-6 月基准，公司盈亏平衡点系在 2022 年 1-6 月实际汇率的基础上人民币升值 14.45%，公司距离此盈亏平衡点仍存在一定的空间。在实际经营的过程中，公司会通过调整价格、开展远期锁汇业务等方式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总体来看，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不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二）公司开展远期锁汇业务的情况，如何控制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公司开展远期锁汇业务的情况

随着外销订单规模增大，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来实现出口业务应收款项的锁汇，实现资产的套期保值。具体交易类型如下：

交易形式	交易主体	拟定协议内容
远期结售汇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境内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约定将来办理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合约的交割规模与外币销售规模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金额(万美元)	7,140.00	9,895.00	1,917.00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金额(万欧元)	1,766.59	3,220.00	250.00	
外币销售总额(万美元)	13,951.65	25,747.25	18,040.11	19,184.21
外币销售总额(万欧元)	3,134.35	6,164.04	4,229.54	4,615.83
美元远期外汇合约交割金额占美元销售总额比例	51.18%	38.53%	10.63%	
欧元远期外汇合约交割金额占美元销售总额比例	56.36%	52.24%	5.9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规模随外币销售总额的增长而增加。公司的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和欧元作为结算货币，为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根据外汇风险敞口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报告期内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为卖出外币，且交割金额不超过预计的销售额。发行人所持有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对冲外汇风险以及保障生产经营的合理利润为目的。

2、控制衍生品业务风险的应对措施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已拟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金融衍生品知识的学习与交流。

（2）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且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影响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汇率变动风险可控。

（3）公司将加强订单的追踪和应收账款催收管理，降低客户违约导致公司无法交割从而违约的风险和提升回款预测准确率。

（4）公司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及时制订应对方案。

（5）公司将加强对交易对手甄别与管理，充分了解办理金融衍生品的金融

机构的经营资质、实施团队、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衍生品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6)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核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对相关风险进行披露：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销售，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美元作为出口销售结算货币，辅以少量人民币、欧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负数为收益）分别为-204.32 万元、3,493.15 万元、2,471.85 万元和-3,412.48 万元。未来随着国际形势、货币金融政策的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如果人民币短期内出现大幅升值，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适时运用外汇远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进行锁汇对冲风险，但是如果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出现大幅负面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销售明细表，分析其境外销售分布情况；

2、访谈公司的业务人员，取得并查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并核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获取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评价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核销账款统计明细表、客户期后回款明细表，了解客户回款较慢的原因，判断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

充分；

4、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了解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最新动态；

5、查阅中美贸易摩擦相关关税政策和关税加征、豁免清单；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相关客户对加征关税分摊的相关措施，了解公司应对中美贸易战和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措施；

6、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外汇衍生产品以及钢铁期货运行情况；

7、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了解与外汇远期合约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8、获取报告期内外汇远期合约的交易台账，抽查外汇远期合约协议、内部审批表、交割凭证、资金流水、理财合同，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无大额核销情况发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报告期内公司被加征关税的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并将继续采取措施应对包括中美贸易战在内的国际贸易摩擦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以外销为主，将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作为重大事项提示和特别风险提示；

3、从历史数据来看，报告期内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汽车后市场和外部环境没有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已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剧的风险作为重大事项提示和特别风险提示；

4、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定提升，抵御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将逐步提升，公司在外币销售的同时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交易，并针对这个交易过程设计并采取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

施，并确保该交易的风险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综上所述，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将汇率变动的风险作为重大事项提示和特别风险提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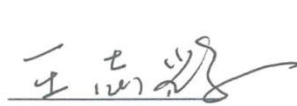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辉


季晨翔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 云

